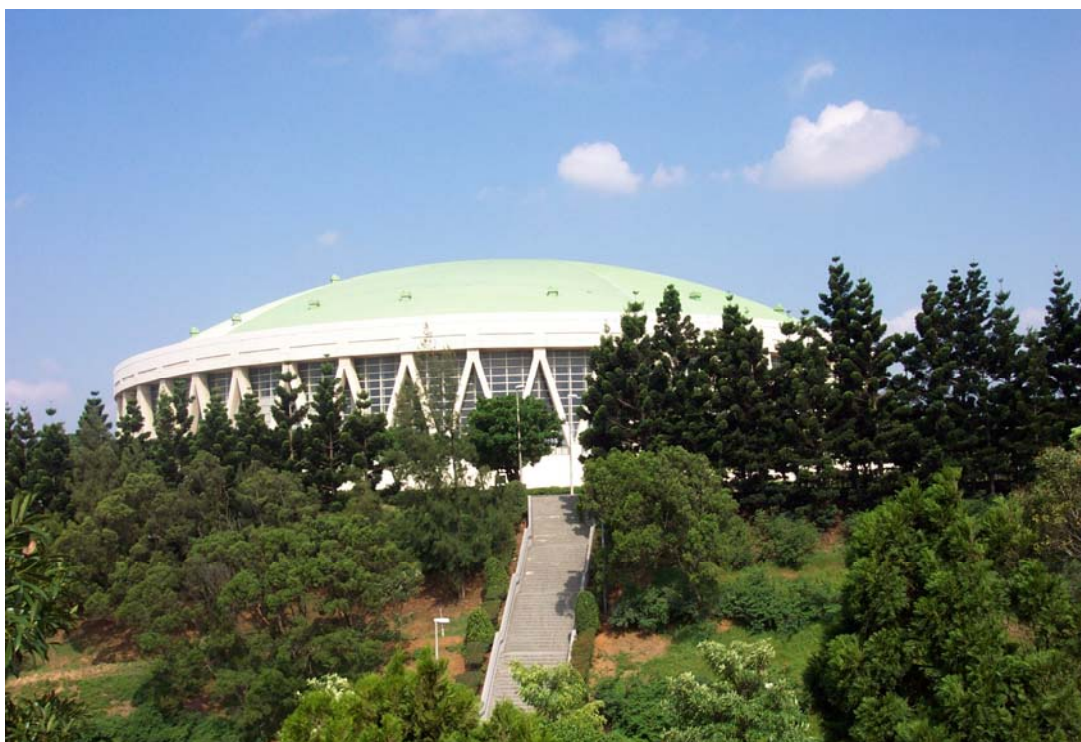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修正 合併暨改大計畫書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奧運金銀銅 體大出英雄

賀

本校朱木炎同學榮獲 2004 年雅典奧運
跆拳道第一量級**金牌**

本校陳詩園同學榮獲 2004 年雅典奧運
射箭男子組團體**銀牌**

本校吳蕙如同學榮獲 2004 年雅典奧運
射箭女子組團體**銅牌**

本校陳葦綾同學榮獲 2008 年北京奧運
女子舉重第一量級**銅牌**

本校朱木炎同學榮獲 2008 年北京奧運
跆拳道第一量級**銅牌**

目 錄

序 言	1~5
第一章 體育大學未來發展之定位、願景與目標	1-1~7
第二章 體育大學未來之校務發展規畫	
第一節 行政組織與員額編制規畫	2-1-1~7
第二節 學院及系所規畫	2-2-1~60
第三節 校園整體規畫	2-3-1~18
第四節 運動競技與科研規畫	2-4-1~27
第五節 財務規畫	2-5-1~7
附錄- 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附錄 1-18

表 目 錄

表 2-1-1	體育大學行政組織一覽表-----	2-1-1
表 2-1-2	教師及行政人員員額規畫一覽表-----	2-1-2
表 2-1-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教職員額數表-----	2-1-6
表 2-1-4	國立體育大學新增員額經費預估明細表-----	2-1-7
表 2-2-1	98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預定推動期程總表-----	2-2-4
表 2-2-2	98-105 學年學生人數預估表-----	2-2-5
表 2-2-3	競技運動學院之現有教職員生數表-----	2-2-7
表 2-2-4	競技運動學院現有師資表-----	2-2-7
表 2-2-5	本校歷年來獲獎牌數統計表-----	2-2-8
表 2-2-6	運動科學學院之現有教職員生數表-----	2-2-21
表 2-2-7	運動科學學院現有師資表-----	2-2-21
表 2-2-8	運動教育學院之現有教職員生數表-----	2-2-38
表 2-2-9	運動教育學院現有師資表-----	2-2-38
表 2-2-10	運動教育學院之現有教職員生數表-----	2-2-38
表 2-2-11	運動教育學院現有師資表-----	2-2-38
表 2-2-12	運動休閒管理學院之現有教職員生數表-----	2-2-52
表 2-2-13	運動休閒管理學院現有師資表-----	2-2-52
表 2-2-14	其他單位現有教師表-----	2-2-60
表 2-3-1	體育大學土地建築面積表-----	2-3-2
表 2-3-2	現有校舍建築空間分析表-----	2-3-4
表 2-3-3	大學校舍建築樓地板面積標準表-----	2-3-11
表 2-3-4	國立大學院校建築使用狀況分析表-----	2-3-12
表 2-3-5	各國立大學平均學生活動中心面積統計表-----	2-3-13
表 2-3-6	體育大學校園建築需求計畫表-----	2-3-16
表 2-3-7	體育大學校園建設經費預估表-----	2-3-17
表 2-3-8	體育大學校園建築工程計畫經費分年分期表-----	2-3-18
表 2-4-1	競技運動選手培育暨獎助學金經費概算表-----	2-4-23
表 2-5-1	國立體育大學財務規畫表-----	2-5-2

表 2-5-2	全校校務行政系統更新計畫表-----	2-5-4
表 2-5-3	改制大學所需建設經費表-----	2-5-5
表 2-5-4	改制大學所需整建經費表-----	2-5-5

圖 目 錄

圖 2-2-1	體育大學組織架構圖-----	2-2-3
圖 2-2-2	競技運動學院組織架構圖-----	2-2-6
圖 2-2-3	運動科學學院組織架構圖-----	2-2-20
圖 2-2-4	運動教育學院組織架構圖-----	2-2-37
圖 2-2-5	運動休閒管理學院組織架構圖-----	2-2-51
圖 2-3-1	體育大學未來整體規畫配置圖-----	2-3-3
圖 2-4-1	體育大學競技運動支持系統-----	2-4-4
圖 2-4-2	體育大學運動科學中心規畫結構圖-----	2-4-21
圖 2-4-3	體育大學未來運動科學特色發展構想圖-----	2-4-22

序 言

本校為了提升國際競爭力，於民國 76 年創校時即以邁向成為具國際水準的「體育大學」為職志，歷經 16 年的校務發展，終於在 92 學年達到改名為體育大學的條件。民國 92 年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決議向教育部申請改名為體育大學。

教育部於 93 年 6 月 8 日召開「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與會委員除了給予肯定之外，也提供諸多專業性與建設性之意見，會後決議本校已符合改名「大學」之形式要件，同意本校進行籌備工作，並充實改名大學後之實質要件，同時由教育部籌組專案小組進行輔導。

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 20 日召開諮詢輔導小組第二次會議，審查本校改名體育大學籌備計畫；會中本校報告改名體育大學籌備情形，獲得審查委員全體一致同意通過本校改名體育大學之籌備計畫，並提請「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

94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召開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國立體育學院改名國立體育大學案）第二次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改名「國立體育大學」案，並將本校改名為「國立體育大學」案報請行政院核定。94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有關國立體育學院改名國立體育大學案，請教育部重行作整體規劃」。

教育部依行政院政策指示，自 94 年 6 月起歷經 2 年的時間，召

開大小共超過 170 餘場次會議，另邀集相關體育校院教師代表組成撰述小組，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成立國立體育大學之推動會議，並依據與會委員意見與構想，修正撰述計畫書。9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召開國立體育大學籌備處第 3 次諮詢委員會，同意本校循行政程序改制為體育大學，並於 96 年 7 月 16 日獲得教育部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國立體育學院改名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6 年 8 月 14 日召開行政院交議教育部陳報「國立體育學院改名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計畫書審查會議。隨後行政院於 96 年 9 月 7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60039875 號函核復教育部，「國立體育學院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分別成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北部校區及中部校區，初期各校區獨立運作，並於 4 年內達成完全整併」。教育部於同年 10 月 1 日以台體（一）字第 0960148161 號函復國立體育學院，請依行政院核復事項辦理。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亦於 96 年 11 月 2 日以台體祕字第 0960007291 號函復教育部同意通過參與「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整併案」。

教育部於 96 年 12 月 6 日就其所擬之「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合併計畫書」召開「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合併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儘速報院，並於 96 年 12 月 12 日以台體(一)字第 0960192561 號將該合併計畫書報院。

行政院 97 年 1 月 17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70000237 號函核復教育部所報「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合併計畫書」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31 日台體（一）字第 0970013595 號函，行政院為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體育大學，業同意國立體育學院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合併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並於 97 年 1 月 31 日正式揭牌。教育部以 97 年 1 月 28 日臺人(一)字第 0970014161 號聘書聘任周宏室及蘇文仁先生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校長，任期各為 2 年。南部校區籌備處則於 97 年 2 月 1 日假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掛牌。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自 97 年 2 月 1 日成立以來，有關合併相關程序及作業均依「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合併計畫書」進行，期待整併完成後得以落實政府合併政策並提升國家體育競技實力與國際體壇地位。97 年 10 月 14 日立法院盧秀燕、黃志雄、高金素梅、楊瓊瓔、徐中雄、林建榮委員等召開「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整併效益」協調會，會中決議請教育部在年底前責成原「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及「國立體育學院」調查校內同仁對於合併案之意願，並重新檢討「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整併案之效益。

教育部續於 97 年 10 月 17 日於體大臺中校區召開座談會決議：請兩校區重新徵詢所屬同仁對於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合併案之意見，並就整併效益進行檢討。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於 97 年 11 月 28

日以臺體大(桃)秘字第 0970008150 號函：本校區教職員生已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認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自本(97)年 2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之法律主體性業已確立；本校區將全力執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發展計畫之一貫立場不變，以配合國家大學整併暨體育運動發展之政策。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97 年 11 月 28 日台體大中秘字第 0970008409 號函：經查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應屬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新設合併」（即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大學，並另訂新校名），故現階段已無是否參與合併之問題，應係本校是否繼續執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實質整併作業。97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共發出 61 張表決票，開票結果「繼續執行」3 票，「不繼續執行」57 票，「廢票」1 票；決議：通過「不繼續執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實質整併作業」在案。本案經 97 年 12 月 22 日於教育部召開之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變更審議會會議討論後獲致決議如下：

- 一、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校務會議通過「不繼續執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實質整併作業」，本部予以尊重，並依法定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 二、「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退出合併案後，如欲申請改名大學，應依「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辦理，由本部另

案審議。

教育部於 98 年 2 月 2 日以台體（一）字第 098000133 號函將本案陳報行政院說明。本案經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1 日以院台教字第 0980083132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在案，兩校區確定分開重新獨立發展校務，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校區回復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因 94 年 4 月 8 日已由教育部審議通過改名「國立體育大學」，故更名為「國立體育大學」，並依據行政院與教育部之函示，重新修正國立臺灣體育大學修正合併暨改大計畫書。

本計畫書內容分別從「體育大學發展之定位、願景、目標」、「行政組織與員額編制」、「學院及系所規畫」、「校園整體規畫」、「運動競技與科研規畫」等方向構築體育大學未來之校務發展。未來國立體育大學將以提昇運動競技實力、運動教育、運動科技研究、健康休閒產業發展為主軸規劃 4 個專業學院，同時以「行政」、「教學」、「訓練」及「研究」為學校主要組織架構，俾建構具競爭力並符合現代化大學之型態。未來國立體育大學將朝「體育與各學門知識之科際整合者」、「擁有優質運動科研團隊者」、「具有研發並推動產學合作機制者」、「體育外交拓展者」、「國家優秀體育人力資源提供者」、「亞奧運奪金者」，同時也是「全民健康與規律運動倡導者」的方向發展，預期國立體育大學將使國家體育發展推向拔尖、卓越的境界。

第一章 體育大學未來發展之目標、特色與願景

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落實以「創意台灣、全球佈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之願景，並達成「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之四大目標，本校將秉持質精之原則，於穩定成長過程中增設系所與附屬單位，使本校成為一個精緻、多元、整合的專業體育大學。

本校之定位為一兼具體育學術研究、運動競技訓練、運動科技發展與健康休閒產業研發功能之專業機構，有效發揮我國現有體育運動資源，建構具「**競技運動**」、「**運動科研**」、「**運動教育**」及「**運動休閒**」為主軸之大學，加速對於國家競技運動、體育教育、人才養成、運動科研、學術研究、政策制訂等扮演舉足輕重的火車頭角色。

第一節 體育大學未來發展之目標

體育大學以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人才、落實運動科學化訓練、促進運動休閒產業發展、提升國民運動健康與生活知能和培育運動教育人才等方向為依歸，核心目標包含：

一、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人才

- (一) 培養國際級運動人才。
- (二) 培養專業運動教練人才。
- (三) 培養運動技術及教練研究人才。

二、落實運動科學化訓練

- (一) 培養運動科學研究專業人才。
- (二) 培養運動傷害防護專業人才。
- (三) 培養運動傷害保健專業人才。
- (四) 提倡運動保健的觀念。
- (五) 提升運動科學研究水準。

三、促進運動休閒產業發展

- (一) 培養休閒產業經營人才。
- (二) 培養運動行銷管理人才。
- (三) 培養運動資訊與傳播人才。

(四) 培養運動休閒領域專業人才。

(五) 推動運動休閒產業之實務發展。

(六) 提升運動休閒產業學術研究水準。

四、培育運動教育人才

(一) 培育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二) 培養公私立職場體育教學與指導人才。

(三) 培養各級學校適應體育指導人才。

(四) 培養體育行政組織管理人才。

(五) 培養肢體殘障與銀髮族身體照護與復健人才。

(六) 培養人文社會體育研究人才。

(七) 培養運動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人才。

第二節 體育大學未來發展特色

- 一、設置優秀運動選手獎學金制度，以招攬精英選手進入本校繼續接受訓練，為國為校爭光。
- 二、建立一貫學制，落實「各級學校運動員培訓系統整合計畫」，落實學校優秀運動員分類分級培訓體制，結合生涯規劃、運動傷害復健及運動科學介入，進一步積極列管優秀運動員，輔導各級各類優秀運動員可於各生涯階段中銜接連貫訓練，並透過垂直整合互相提供實務經驗傳承，藉由水平整合進而強化各階段運動員個人運動奪金能力與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 三、多元發展，建立競技運動項目、體育學術研究、運動科學研究、全民運動項目、運動休閒產業、賽會活動之辦理、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運動舞蹈、適應體育、體育師資培育、體育推廣等之特色發展。

第三節 體育大學未來發展之願景

在改名體育大學後，本校將秉持質精之原則，於穩定成長過程中增設系所與附屬單位，使本校成為一個精緻、多元、整合的專業體育大學。並以傳承與發揚本校創校以來所建立的「精誠樸毅」的優良校風，建立兩性平權、體育學術和運動競技並重、人文社會和自然科學並重、質與量並重、軟硬體並重、國內發展和國際化為發展願景。

未來在招收學生來源方面，本校目前招收之學生，約有 50% 非體育科班出身，比起創校時期，專門招收「體育」科系畢業生，已逐漸邁向「全民化」之方向，招收對體育有興趣之學生，擴展學生來源，有利於未來推動全民體育與發展多元化之目標。

在運動競技上，爭取改善運動訓練設施，加強運動競技項目之訓練，以提升奧運奪牌之實力，突破目前之奧運獎牌數 5 面之目標，日後期能成為國家運動競技訓練之搖籃與運動科學發展之重鎮。

在學院系所之未來發展上，除以目前之競技運動、運動科學、運動教育與運動休閒管理四大學術領域外，未來更將以各學院之發展特色，逐步增設運動健康管理、運動傳播、運動科技工程、運動訊息等不同領域之學門，以均衡發展體育大學的特色。

在學術研究上，為提昇本校師資水準，除訂有教師國內進修注意

要點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注意要點等，供本校教師充實專業學術知識外，另為鼓勵教師從事相關學術研究，提昇本校學術水準，訂有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教師如有相關學術論文刊登於國際學術刊物等，均頒給優厚獎金獎勵；對於教師參加國外國際性學術活動，另給予經費補助，以獎勵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活動，提昇學術水準，並積極落實教師評鑑制度及教練進修制度，以提昇師資水準和鼓勵行政人員之進修，以提昇專業知能及行政品質。使學校整體的體育學術研究與運動競技訓練成果，在 2012 年前達到亞洲體育大學前五名的排名地位。

在區域整合方面，結合本校附近多所大學之特色，進一步發展與各校合作計畫，以加強本校在文、法、工、商、醫等領域之不足。

在建教合作方面，加強和民間產業之結合，提供本校和產業界多方面之具體合作事項，並在此一基礎下，擴大未來合作之目標。

在推廣教育方面，持續推動體育進修教育之管道，開發新的體育專業進修課程、短程的研習班與體育指導員相關資格之認證與資格審定之授與、產業界之支援與代訓等。

在課程與教學方面，除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實施外，另爭取補助經費以提高教學內容與品質外，部分通識課程與其他具有特色大學

合作，加強本校學生除體育以外的其他知能。

在國際交流上，推動學校國際化，辦理全英語授課學程，以吸引外籍生前來留學，並鼓勵以交換學生方式或提供獎學金方式鼓勵本校學生前往國外學校攻讀學位，提供雙聯學制與雙學位，推動國際專業證照之授證與認證，擴大和姊妹校之各項交流活動等。

在畢業生輔導方面，持續推動學生具備外語、電腦、藝文、運動、專業五大能力以符合社會需要，並建立追蹤管道以加強學生就業輔導，以推動國內之體育運動風氣，拓展本校畢業生之就業領域，除了以往的體育教師、專業體育教練外，更以開創培育體育運動指導員、發展運動相關產業為未來目標。

在財務運作方面，在學生人數上將會維持在 **3,000** 人左右，教職員工數約 260 人；預算規模維持在 4-7 億元之間，秉持「開源節流」之原則，擴大校務基金自籌能力之提升，以充實教學、訓練之各項軟硬體設施，充分支援校務發展之經費需求。

第二章 體育大學未來校務發展規畫

第一節 行政組織與員額編制規畫

本節主要敘述體育大學未來的行政組織、教師及行政人員員額編

制，體育大學之行政組織如表 2-1-1 所示：

壹、體育大學之行政組織

表 2-1-1 體育大學行政組織一覽表

校長	副校長	校務會議	教務處	【註冊組、招生組、教學業務組、教學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健康促進組、】
			總務處	【事務組、營繕組、保管組、出納組、園區經營管理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組、校友服務組、學術發展組、研發企劃組、創新育成中心】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技術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體育室	【管理組、設施服務組、體育教學組】
			秘書室	得分組辦事
			人事室	得分組辦事
			會計室	得分組辦事
			公共關係室	得分組辦事
			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訊服務組、網路系統組】
			推廣教育中心	
			國術研究中心	
			運動科學中心	
			運動訓練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運動休閒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運動傷害防護中心	
			體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奧林匹克研究中心	
			國際交流中心	
			體育博物館	
			幼兒體育發展中心	
			戶外領導研究中心	

貳、教師及行政人員員額

體育大學教師及行政人員員額規畫如下：

表 2-1-2 教師及行政人員員額規畫一覽表

現有員額編制				成立後擬再彈性調整之編制			
教學人員	員額	行政人員	員額	教師	員額	行政人員	員額
校長	1	主任秘書	0	校長	1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1
教師	108	專門委員	0	教師	152		
助教	10	會計/ 人事主任	2	助教	3	會計/ 人事主任	2
研究員	4	組長	12	研究員	4	組長	12
專技人員	4	專員	3	專技人員	10	專員	4
專任運動教練	9	組員	12	專任運動教練	22	組員	12
軍訓教官	3	辦事員	2	軍訓教官	0	辦事員	3
合計	139	書記	3	合計	192	書記	3
		醫師	1			醫師	1
		護理師	1			或護理師	1
		助理員	2			助理員	2
		技正	1			技正	1
		編審	1			編審	1
		技士	6			技士	6
		輔導員	1			輔導員	1
		秘書	1			秘書	5
		事務員	1			事務員	1
		技佐	2			技佐	2
		工職人員	26			工職人員	26
		駐衛警	10			駐衛警	10
		約僱人員	6			約僱人員	6
						會計/人事 組長	2(各1)
		會計/人事專員	2(各1)			會計/人事 專員	2(各1)
		會計/人事組員	2(各1)			會計/人事 組員	4(各2)
		合計	97			合計	107

叁、教師員額編列說明

一、本校現有學生數 2,169 人，教師預算員額數 139 人，比例 15.6：1。

二、有關教師員額之預估參考點如下：

(一)為符合教育部 100 年獨立系所必須具備之專任教師標準，須增加 20 名教師；另 99 學年度專案請增員額增設系所約須增加 128 人（以新增 4 所*7 人、新增 4 系*11 人、增 7 班*8 計算），合計約需增加 148 名專任教師。

(二)學生數依教務處所列新增班系所推估，4 年後(民國 102 年)學生數約 3,000 人，依本校現有師生比計算，需要教師員額 192 人。

(三)依本校現有專任教師員額 109 人、專業技術人員 4 人、舊制助教 2 人，合計 115 人與現有學生數 2,169 人之比例為 18.86：1。

三、現有教師預算員額 139 人，其內涵擬依 102 年規模彈性調整如下：

現有編制(預算)員額		調整後編制	說明
校長	1	1	本員額於統計專任教師人數時計入
教師	108	152	1、調整原助教員額 7 名、教官 3 名為教師員額。 2、另為符合 100 年標準增編 20 人。 3、考量目前教師預算員額與學生數比例及新增系所需求，增編 18 人。 4、擬編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合計數為 162 人，與中程計畫學生生 3,000 人之師比為 18.05:1，業較現有編制比例 18.86:1 降低。
助教	10	3	調整 7 名為教師（舊制助教 2 人已提升等），僅依現況保留 3 名新制助教員

			額
研究人員	4	4	依現況保留 4 名研究助理員額
專技人員	4	10	增列 6 人，供未來可能聘任或現職講師轉任之用
專任運動教練	9	22	依現有核增數編足，增加 13 人。
軍訓教官	3	0	改列教師員額
合計	139	192	增編 53 人。

貳、職員員額編列說明：

一、依銓敘部官職等員額配置比例之規定，考量未來校務需求及人員

陞遷激勵等因素，以本校中程計畫 3,000 學生數為基礎，參酌其他

學校職員及學生數之比例，擬增置 10 人為 65 人。

二、職員員額擬編情形：

現有編制(預算)員額		調整後編制	說明
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0	1	增編簡任 1 人
會計/人事主任	2	2	
專員	3	3	
組長	12	12	
組員	12	12	
辦事員	2	3	增編 1 人
書記	3	3	
醫師	1	1	
護理師	1	1	
助理員	2	2	
技正	1	1	
編審	1	1	
技士	6	6	
輔導員	1	1	
秘書	1	5	增編 4 人，配合 4 個學院之設置，

			以因應院級主辦行政業務之人力。
事務員	1	1	
技佐	2	2	
會計/人事組長	0	2(各 1)	因應人事室、會計室設組各增置 1 人
會計/人事專員	2(各 1)	2(各 1)	
會計/人事組員	2(各 1)	4(各 2)	
小計	55	65	
工職人員	26	26	
駐衛警	10	10	
約僱人員	6	6	
合計	97	107	

為符合教育部所訂定 100 學年時必須達到獨立系、所必須具備專任教師 11 位與 7 位之標準，經檢討目前本學教師員額配置，除擬訂部分系所合一以達到規定標準外，尚需增加 20 位教師員額。

在教職員額數規劃部分，由於競技運動以及運動科研部分，亟需專任運動教練、專技人員、運動傷害防護、研究員、運動賽會管理等專業人才組成研究團隊協助大學發展運動科研，有其特殊之必要性，故需相對增加員額，另參考目前學生規模數在 3,000-3,700 人之學校(包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之編制)，以目前體育大學中程目標規劃 3,000 名學生推估，加上成立競技運動與運動科研之支持團隊，推動輔導提倡區域運動風氣，提高教師員額至 192 人；行政人員 65 人，有其妥適性與必要性。有關教師員額

預估增加部份，依教育部規定採逐案審查方式辦理，核定後依規定逐年補實。

表 2-1-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額數表

學校 校名	地 域 別	97 年度學生數						97 學年度教職員現額			
		博 士 班	碩 士 班	四 年 制 大 學 (含 四 技)	二 年 制 大 學 (含 二 技)	二 專	合 計	職 員	教 師	小 計	合 計
國立新 竹教育 大學	北 區	56	1373	2275			3704	67	178	245	3704
國立臺 北護理 學院	北 區	36	679	1341	1500		3556	58	142	258	3556
國立澎 湖科技 大學	南 區	0	9	2955	0	37	3001	36	113	149	3001

為符合教育部所訂定 100 學年時必須達到獨立系、所必須具備專任教師 11 位與 7 位之標準，經檢討目前本學教師員額配置，除擬訂部分系所合一（98 學年度運動保健學系與運動保健研究所系所合一及適應體育學系與失能者與運動休閒研究所系所合一）以達到規定標準外，尚需增加 20 位教師員額，需聘教師人數為 14 人，其中運科所 4 人，教練所 3 人，適體系所 3 人，體研所 2 人，產經系 2 人，約需增加經費 1,680 萬元，另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皆須再增加 3 人，約需增加經費 720 萬元，合計需增加員額 20 人及經費 2,400 萬元，此部分亟需教育部同意

於體育大學組織規程核定後先行增撥教師員額與經費，以達成規定標準。

表 2-1-4 國立體育大學新增員額經費預估明細表

人員類別	請增員額數	所需經費（元）	說明
專任教師	53 人	63,600,000	1、年度經費以 1 名教師每年約 120 萬預估。 2、符合教育部 100 年獨立系所必須具備之專任教師標準，須增加 20 名教師。 3、另 99 學年度專案請增員額增設系所 4 年後(民國 102 年)學生數約為 3,000 人之規模，將教師員額由目前 139 人，擴編至 192 人，共計新增 53 人。 4、預計 99 年度增加 20 人、100 年增加 9 人、101 年增加 11 人、102 年增加 10 人、103 年增加 3 人。
職員	10 人	9,467,685	1、考量未來校務需求及人員陞遷激勵等因素，以本校中程計畫 3,000 學生數為基礎，並依銓敘部官職等員額配置比例之規定，將職員員額由目前 55 人，擴編至 65 人，共計新增 10 人。 2、費用以新增員額之職務（簡任專門委員或主任秘書 1 人、組長 2 人、秘書 4 人、組員 2 人、辦事員 1 人）估算。 3、改制為體育大學後配編。
合計	63	73,067,685	

第二節 學院及系所規畫

2-2-1 學院及系、所、中心規畫架構

體育大學預定成立競技運動學院、運動科學學院、運動教育學院及運動休閒管理學院四個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初期共包含 7 個學系、6 個研究所、2 個碩士班、2 個博士班，1 個中心 (如圖 2-2-1 所示)，未來新增的系所與推動期程如表 2-2-1 所示，中程階段招生總員額朝 3,000 名額度作規畫如表 2-2-2，長程以朝 4,000 名為最終目標，以維持大學最適量之發展。此外，加強在職回流教育，推動終身學習，提供職場人士再進修與學習的機會，此外提高招收國際學生的比例，吸引體育運動專業優秀之國際學生來台，成為國際留學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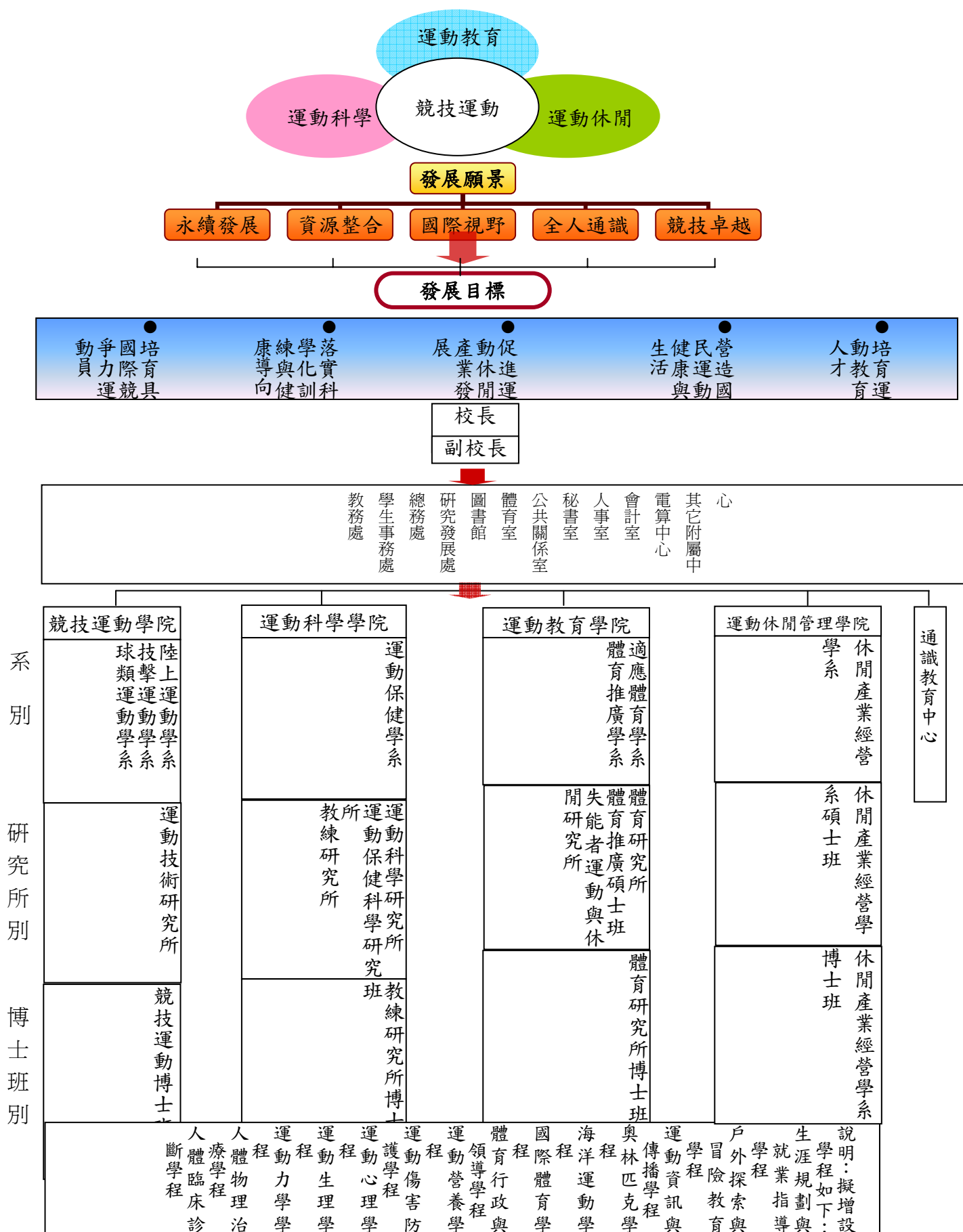


圖 2-2-1 體育大學組織架構圖

表 2-2-1 98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預定推動期程總表

學院 名稱	98 已公告招生	99 新增或改名	100 新增	101 新增	102 新增
競技運動學院	❖ 陸上運動學系 ❖ 技擊運動學系 ❖ 球類運動學系 ❖ 運動技術研究所	❖ 競技運動博士班	❖ 陸上運動學系(碩士班) ❖ 技擊運動學系(碩士班) ❖ 球類運動學系(碩士班)		
運動科學學院	❖ 運動保健學系 ❖ 運動科學研究所 ❖ 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 教練研究所(含博士班)	❖ 運動科學博士班 ❖ 運動科技創新設計學系			
運動教育學院	❖ 適應體育學系 ❖ 體育推廣學系(含碩士班) ❖ 體育研究所(含博士班) ❖ 失能者運動與休閒研究所	❖ 圍棋運動學系 ❖ 師資培育與教育訓練研究所	❖ 體育術科與教學研究所 ❖ 保安科學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學院	❖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	❖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博士班 ❖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 國際運動事務研究所 ❖ 運動健康傳播研究所	❖ 戶外領導研究所 ❖ 海洋運動休閒遊憩與管理學系	❖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表 2-2-3 98-105 學年學生人數預估表

		98 年 學生數預估	99 年 學生數預估	100 年 學生數預估	101 年 學生數預估	102 年 學生數預估	103 年 學生數預估	104 年 學生數預估	105 年 學生數預估
98 年 現有系所	全校學生合計	2,169	2,319	2,604	2,859	3,039	3,099	3099	3099
	科系名稱								
	教練研究所博士班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體育研究所博士班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59	59	59	59	59	59	59	59
	教練研究所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運動技術研究所	59	59	59	59	59	59	59	59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運動科學研究所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體育研究所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教練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體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學士班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學士班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學士班	224	224	224	224	224	224	224	224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學士班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運動保健學系學士班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適應體育學系學士班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體育推廣學系學士班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依國立臺灣體育大學修正合併暨改大計畫書預定於 99 年新增系所	競技運動博士班		5	10	15	20	20	20	20
	運動科學博士班		5	10	15	20	20	20	20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博士班		5	10	15	20	20	20	20
	師資培育與教育訓練研究所		15	30	30	30	30	30	30
	國際運動事務研究所		15	30	30	30	30	30	30
	運動健康傳播研究所		15	30	30	30	30	30	30
	運動科技創新設計學系		30	60	90	120	120	120	120
	圍棋運動學系		30	60	90	120	120	120	120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30	60	90	120	120	120	120
依國立臺灣體育大學修正合併暨改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碩士班			15	30	30	30	30	30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碩士班			15	30	30	30	30	30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碩士班			15	30	30	30	30	30

大計畫書預定於 100 年	體育術科與教學研究所			15	30	30	30	30	30
新增系所	戶外領導研究所			15	30	30	30	30	30
	保安科學學系			30	60	90	120	120	120
	海洋運動休閒遊憩與管理學系			30	60	90	120	120	120
依國立臺灣體育大學修正合併暨改大計畫書預定於 101 年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15	30	30	30	30
新增系所									

2-2-2 競技運動學院整體規畫

體育大學下設立競技運動學院，宗旨為「培養國家級運動選手」、「培養專業運動教練」、「培養運動技術及教練研究人才」，進而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國際競爭力。在願景與目標部分包括「加強晨間訓練、平時及寒暑假專長訓練，發揮競技運動之績效」、「加強參與國家運動競技政策及執行」、「積極推動亞奧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錦標賽奪金之重點工作」、「加強與教育部、體委會、大專體總及各單項運動協會之聯繫、協助與互動，建立良好關係以共同推動國家體育政策」、「積極爭取設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分站及校外社會資源，協助本學院之發展」、「加強學生生活、課業、健康、安全、升學、就業等之輔導」、「鼓勵本學院教練不間斷進修，以增進教練專業知能」、「積極延攬大陸或外籍及國內師資（短、中、長期）到本學院任教，提升績效」、「99 學年度增設運動技術研究所博士班延續特優選手為國爭光」等。

而競技運動學院成立後之優勢與發展策略經評估包括：以「運動專長訓練」及「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為競技運動學院課程的主軸，並排定固定時間，由本院教師擔任專業教練及輔以外聘兼任教練訓練本院學生(選手)，成績及格授予學分。訓練

時間晨間訓練及寒暑假列為專長訓練的一部份，每週一、二、四、五上午 6：30 至 7：30 實施，上午教授相關學科、下午(14：00-18：00)及週六(2 小時)上午實施訓練，寒暑假照常訓練全年無休，此一課程設計，訓練時間完整，學科術科兼顧發展，為國內首創；以亞奧運運動種類為運動競技運動種類發展主軸；結合運動科學與運動選手訓練為一體，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在國際上奪牌；研究所的課程以本校發展重點項目為對象，包括運動選手及競技相關人員，以達理論與實務緊密之結合；提供優秀選手獎助學金；提供優秀選手彈性修讀課程等，相關系所設置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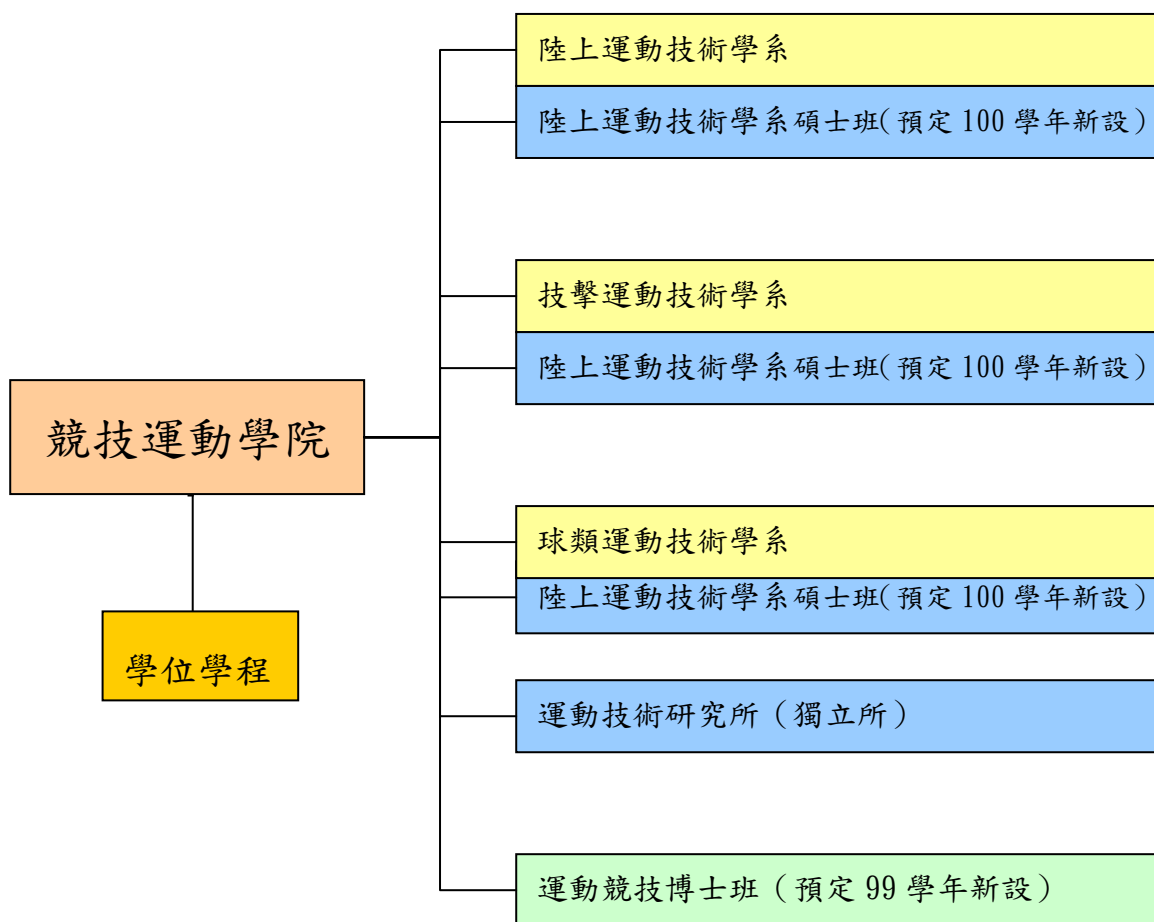


圖 2-2-2 競技運動學院組織架構圖

表 2-2-3 競技運動學院之現有教職員生數表

系所名稱	教師員額					學生人數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學）	1	2*	0	3	0	168	*1 名為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學）	2	3	0	2	2	217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學）	0	2	2*	8*	0	177	*1 名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2 名為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運動技術研究所（碩）	3	0	2*	0	0	54	*1 名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合計	7	7	2	12	0	616	

表 2-2-4 競技運動學院現有師資表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1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黃榮松	教授
2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張榮三	副教授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朱木炎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4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紀俊安	講師
5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湯惠婷	講師
6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侯碧燕	講師
7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張思敏	教授
8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紀世清	教授
9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龔榮堂	副教授
10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賴素玲	副教授
11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杜美華	副教授
1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陳志榮	講師
13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宋定衡	講師
14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鄭誠諒	助教
15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李敏華	助教
16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邱炳坤	副教授
17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張永政	副教授
18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陳光輝	助理教授

19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林政賢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
20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蔣明雄	講師
2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陳淑枝	講師
22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呂景義	講師
23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王明鴈	講師
24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廖學松	講師
25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王國慧	講師
26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陳葦綾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27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吳蕙如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28	運動技術研究所	洪得明	教授
29	運動技術研究所	姚漢禱	教授
30	運動技術研究所	侯致遠	教授
31	運動技術研究所	張嘉澤	助理教授
32	運動技術研究所	陳詩園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

表 2-2-5 本校歷年來獲獎牌數統計表（截至 971231 日止）

國際賽會種類	金牌	銀牌	銅牌	國際賽會種類	金牌	銀牌	銅牌
奧運會	1	1	3	世界盃 世界錦標賽	39	58	56
奧運示範賽	1	0	3	世界大學錦標賽	33	44	51
亞洲運動會	9	16	21	亞洲錦標賽	44	83	89
世界運動會	4	2	0	亞洲大學錦標賽	18	8	9
世界大學運動會	15	14	24	其他國際錦標賽	58	69	80
東亞運動會	6	21	14	國際公開賽等	193	141	155
金牌 421 銀牌 459 面 銅牌 505 面 合計 1385 面							

一、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一）設立目標

- 1.培養跆拳道、柔道、射擊、武術及其他項目等國家級運動選手。
- 2.培養跆拳道、柔道、射擊、武術及其他項目等專業運動教練。
- 3.培養跆拳道、柔道、射擊、武術及其他項目等運動技術研究人才。
- 4.培養健康與體育領域師資。

（二）發展特色

- 1.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是本系課程的主軸。專長訓練列為正式課程，並排定固定時間，由本系教師擔任專業教練及輔以外聘兼任教練訓練本系學生，成績及格授予學分，為國內首創。
- 2.晨間訓練列為專長訓練的一部份，每週一、二、四、五上午 6：30 至 7：30 實施。
- 3.課程設計為：清晨的晨間訓練、上午教授相關學科、下午及週六上午實施專長訓練，此一課程設計，訓練時間完整，學科術科兼顧發展。
- 4.提供優秀選手全額獎助學金。
- 5.提供優秀選手彈性修讀課程。

(三) 未來發展方向

1. 繼續加強晨間訓練、平時及寒暑假專長訓練，發揮本系之績效。
2. 加強參與國家運動競技政策及執行。
3. 積極推動亞奧運及世大運奪牌之重點工作。
4. 加強與教育部、體委會、大專體總及各單項運動協會之聯繫、協助等互動，建立良好關係，共同推動國家體育政策。
5. 積極爭取設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分站及校外社會資源協助本系發展。
6. 積極爭取設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分站及校外社會資源，協助本學院之發展。
7. 加強學生生活、課業、健康、安全、升學、就業等之輔導。
8. 鼓勵本學院教練不間斷進修，以增進教練專業知能。
9. 積極延攬大陸及國內外師資（短、中、長期）到本學院任教，提升課程之績效。

二、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一) 設立目標

- 1.培養國家級桌球、羽球、網球、高爾夫、棒球、籃球及其他等項目運動選手。
- 2.培養桌球、羽球、網球、高爾夫、棒球、籃球及其他等項目運動技術研究人才。
- 3.培養專業桌球、羽球、網球、高爾夫、棒球、籃球及其他等項目運動教練。
- 4.培育健康與體育領域師資。
- 5.培育運動事業人才。

(二) 發展特色

- 1.運動專長訓練列為本系正式課程之主軸，並聘請專業教練排定時間從事訓練並授予學分，此舉為國內首創。
- 2.運動專長訓練的訓練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的 14:00~18:00，週六的 10:30~12:00。晨間訓練為每週一、二、四、五的 06:30~07:30 集體實施。
- 3.課業設計：清晨晨操且下午運動專長訓練，每週六上午照常訓練，學術兼備，訓練時間完整。

4.提供優秀選手全額獎助學金。

5.提供優秀選手彈性修讀課程。

(三) 未來發展方向

1.培育之優秀運動選手已在奧、亞運和國際錦標賽中奪標並榮獲多

項獎牌為國爭光。

2.繼續加強晨間訓練、平時及寒暑假專長訓練，發揮本學院之績

效。

3.加強參與國家運動競技政策及執行。

4.積極推動亞奧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錦標賽奪金之重點工作。

5.加強與教育部、體委會、大專體總及各單項運動協會之聯繫、協

助與互動，建立良好關係以共同推動國家體育政策。

6.積極爭取設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分站及校外社會資源，協助本

學院之發展。

7.加強學生生活、課業、健康、安全、升學、就業等之輔導。

8.鼓勵本學院教練不間斷進修，以增進教練專業知能。

9.積極延攬大陸及國內外師資（短、中、長期）到本學院任教，提

升課程之績效。

三、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一) 設立目標

- 1.培養國家級舉重、田徑、射箭、體操及其他等運動選手。
- 2.培養舉重、田徑、射箭、體操及其他等運動技術研究人才。
- 3.培養專業舉重、田徑、射箭、體操及其他等運動教練。
- 4.培育健康與體育領域師資。

(二) 發展特色

- 1.運動專長訓練列為本系正式課程之主軸，並聘請專業教練排定時間從事訓練並授予學分，此舉為國內首創。
- 2.運動專長訓練的訓練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的 14:00~18:00，週六的 10:30~12:00。晨間訓練為每週一、二、四、五的 06:30~07:30 集體實施。
- 3.課業設計：清晨晨操且下午運動專長訓練，每週六上午照常訓練，學術兼備，訓練時間完整。
- 4.提供優秀選手全額獎助學金。
- 5.提供優秀選手彈性修讀課程。

(三) 未來發展方向

- 1.培育之優秀運動選手已在奧、亞運和國際錦標賽中奪標並榮獲多

項獎牌為國爭光。

2.繼續加強晨間訓練、平時及寒暑假專長訓練，發揮本學院之績效。

3.加強參與國家運動競技政策及執行。

4.積極推動亞奧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錦標賽奪金之重點工作。

5.加強與教育部、體委會、大專體總及各單項運動協會之聯繫、協

助與互動，建立良好關係以共同推動國家體育政策。

6.積極爭取設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分站及校外社會資源，協助本

學院之發展。

7.加強學生生活、課業、健康、安全、升學、就業等之輔導。

8.鼓勵本學院教練不間斷進修，以增進教練專業知能。

9.積極延攬大陸及國內外師資（短、中、長期）到本學院任教，提

升課程之績效。

四、運動技術研究所

(一) 設立目標

- 1.培育國際級特優運動選手。
- 2.培育體育教師。
- 3.培育運動教練。
- 4.培育競技運動研究人才。
- 5.培育運動診斷人才。

(二)發展特色：透過運動技術學、體育教學和運動科學的跨學科研究，將國內優秀運動選手推向國際，成為頂尖的運動明星。

(三) 未來發展方向

- 1.以培育特優運動選手為主。培育國際級優秀運動選手為首要目標，提升運動選手專項運動成績表現為主。
- 2.配合大學體育課的興趣選項，積極培育符合大專院校的體育師資，使養成的國家級特優選手充分發揮專長，達到人盡其才。
- 3.輔助國家優秀運動選手科研訓練和研究。
- 4.擴大爭取社會資源，鼓勵業界參與競技運動發展。將優秀運動選手積極的介紹給企業或熱心體育運動的團體，爭取更多的關懷與協助。結合職業運動的發展，更專業的經營，以呈現出更

精緻、優質的競技運動。

- 5.輔導特優選手進入職業運動，規劃妥善的經紀人制度。透過專案計劃或獎勵補助，將特優選手推向職業運動，輔導特優選手發揮更大的潛力。

五、競技運動博士班（預定 99 學年度新設）

（一）設立目標

- 1.建立奧運得牌的訓練機制。
- 2.培育國際級特優運動選手。
- 3.培育大專院校體育教師。
- 4.培育國家級教練。

（二）發展特色：以培育十八歲至二十六歲國內特優運動選手

為對象，配合一貫性發展中長程奧運選手計畫；加上本校運動科學、傷害保健防護以及教練等專業研究所支援，形成優質的競技運動聚落。積極促成特優選手參與國際運動競賽，以本校為主控基地，透過運動技術學、體育教學和運動科學的跨學科研究，利用最新科技，隨時支援國內外競賽選手的各項需求。

（三）未來發展方向

- 1.以培育特優運動選手為主。培育國際級優秀運動選手為首要目標，提升運動選手專項運動成績表現為主，課程設計強調「研究與實習」的理論與實際的緊密結合。
- 2.配合大學體育課的興趣選項，積極培育符合大專院校的體

育師資，使養成的國家級特優選手充分發揮專長，達到人盡其才。

3.輔助國家優秀運動選手科研和研究。積極結合本校運動科學、傷害保健防護、教練等專業研究所及鄰近大學、科學園區等支援輔助選手訓練，形成軟硬體皆具之最佳運動培訓環境。

4.擴大爭取社會資源，鼓勵業界參與競技運動發展。將優秀運動選手積極的介紹給企業或熱心體育運動的團體，爭取更多的關懷與協助。結合職業運動的發展，更專業的經營，以呈現出更精緻、優質的競技運動。

5.輔導特優選手進入職業運動，規劃妥善的經紀人制度。透過專案計劃或獎勵補助，將特優選手推向職業運動，輔導特優選手發揮更大的潛力。

2-2-3 運動科學學院整體規畫

體育大學下設立運動科學學院，宗旨為「培養運動科學研究專業人才」、「培養運動傷害防護專業人才」、「培養運動傷害保健專業人才」、「培養運動科技工程專業人才」、「培養運動教練專業人才」，進而提升國家運動科學國際競爭力。在願景與目標部分包括「著重運動科研的整合，提升運動科學研究水準與應用價值」、「針對運動產業需求，推動產學合作，研發運動產品以落實研究成果」、「整合運動科研的技術，支援運動競技訓練與奪標的需求」、「建構體育的數位化學習環境，提供專業人員多元化的學習管道」、「提升運動生理與生化營養分析的應用，以作為運動訓練的指標」、「建立以運動力學為基礎的技術分析模式」等。

而運動科學學院成立後之優勢與發展策略經評估包括：「探討運動競技選材的基礎與方向」、「研發數位學習內容，提供體育專業與一般人士進修與學習」、「建立運動傷害防護與復健研究之科學體系」、「建立與國際運動科學學術組織之交流」、「增加在國際上學術發表之量與質」、「建立運動保健與傷害防護專業人員制度」、「建立運動器材、設施之安全檢測制度」，相關系所設置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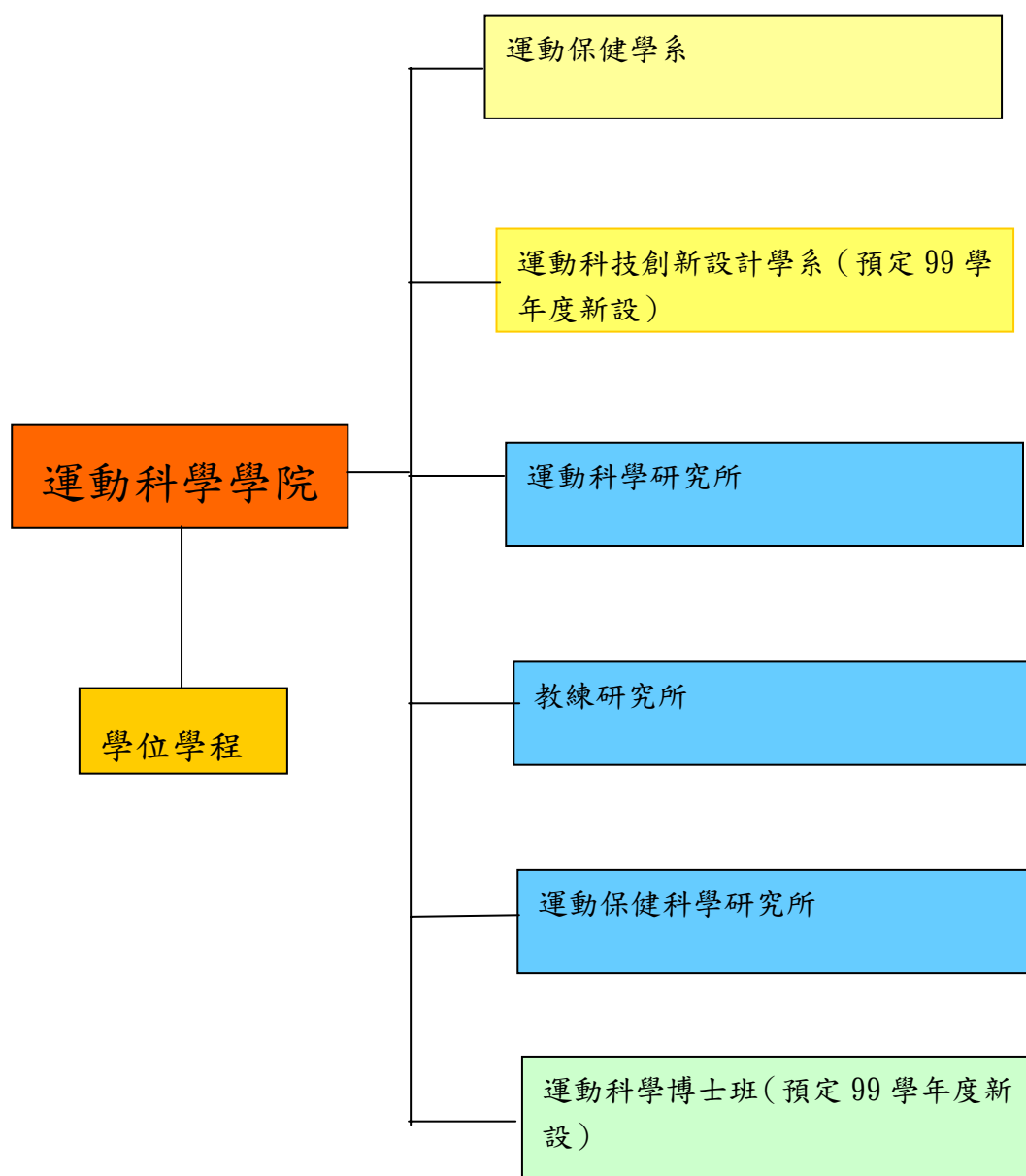


圖 2-2-3 運動科學學院組織架構圖

表 2-2-6 運動科學學院之現有教職員生數表

系所名稱	教師員額					學生人數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運動保健學系（學）	2	4	1	3	0	182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碩在職）	2	1	0	0	0	84	
教練研究所（碩/碩在職/博）	0	2	2	0	0	129	
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碩）	2	1	0	0	0	42	
合計	6	8	3	3	0	437	

表 2-2-7 運動科學學院現有師資表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1	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黃新作	教授
2	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黃啟煌	教授
3	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傅麗蘭	副教授
4	運動保健學系	林世澤	教授
5	運動保健學系	蔡櫻蘭	教授
6	運動保健學系	邱思慈	副教授
7	運動保健學系	王百川	副教授
8	運動保健學系	林晉利	副教授
9	運動保健學系	蔡錦雀	副教授
10	運動保健學系	陳麗華	助理教授
11	運動保健學系	鄭鴻衛	講師
12	運動保健學系	楊孟容	講師
13	運動保健學系	陳雅琳	講師
14	運動科學研究所	許美智	教授
15	運動科學研究所	陳五洲	教授
16	運動科學研究所	衛沛文	副教授
17	教練研究所	湯文慈	副教授
18	教練研究所	詹貴惠	副教授
19	教練研究所	張育愷	助理教授
20	教練研究所	鄭世忠	助理教授
21	運動科學研究所	許美智	教授
22	運動科學研究所	陳五洲	教授

23	運動科學研究所	衛沛文	副教授
----	---------	-----	-----

一、運動保健學系

（一）設立目標

1.對於身體健康的維護，不僅是運動員切身所需，更與眾多愛好體育活動的人們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而本系正是因應此種需要所創立，在配合國內目前最完善的體適能中心、運動傷害防護中心和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培養運動保健專業人才，本系設立目標如下：、

2.培養運動傷害防護專業人才。

3.培養健康體適能指導專業人才。

（二）發展特色

1.結合運動科學與保健醫學理念，提供最完善的專業課程、實驗設備、專業師資，使學生得到最佳的學習環境，為從事競技運動的運動員與休閒活動的一般社會大眾是供完善的健康與運動安全之維護。

2.朝「專業理論與實際操作並重」的方向改進，配合學校課程整合作業方式實施，使社會需求與學生興趣獲得共同發展。

3.建立學長姐制度，傳承運保健學系之學流風，並培養學生積極的態度與良好的人際關係，落實學生義務服務的精神。

4.積極參與醫療科技與運動教育之相關活動，不定期舉辦學術講

座，敦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主講，以提高學生對運動科學與醫療保健理念的興趣及協助其今後研究發展的選擇，並在理論與實務方面得到充分的學習與印證。

5.繼續強化教學綱要或講義之規範、教學設計與教學方法之說

明、教學評鑑的方法與技術、教師輔導學生方式及時間安排等相關要項活動，充實各科教材內容，革新各科教學方法，充實教學圖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以提高教學水準。

6.極力充實圖書資料，推動相關專案研究計畫，並規劃舉辦各種

學術活動，不定期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辦或協辦各類型相關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

7.繼續充實體適能中心與運動傷害防護中心之教學輔助儀器設

備，除了加強本系學生未來專業走向，更可提供最佳的服務。

(三) 未來發展方向

1.展望未來以運動方式達到健康目的之需求更為殷切，積極爭取

各機關團體建教合作與學術研究機會。

2.完成全國性與地方性各年齡層之體能調查研究工作，建立國內

體能常模及體能評估系統電腦化。

3.協助辦理各類運動賽會醫護工作，確保運動競賽的安全。

- 4.積極申請設置運動保健研究所，使系所合一，將學術研究結果
活用於臨床應用上，建立完整的科學研究體系。
- 5.完成運動傷害防護師與健康體適能指導教練的證照制度，使專
業合法化，在各個保健服務單位發揮最大的功能。
- 6.提供運動保健相關人員在職進修教育，加強充實現有運動醫學
界、各級學校、體育場館、健身俱樂部人員運動保健知識。

二、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一）設立目標

- 1.培養運動傷害防護實務及研究人員，協助國內各運動競賽團隊之運動訓練成效，提升運動競賽成績。
- 2.培養健康指導實務及研究人員，協助國民健康體能與國家生產競爭力之提升。

（二）發展特色

- 1.本所結合醫學概念與體育運動，強調實務研究與臨床觀摩。
- 2.設置運動傷害防護實驗室，探究引發傷害之原因、傷害導致之組織生理變化、復健方法之功效，以提供臨床預防與復健之策略。
- 3.設置運動與健康實驗室，探究高齡化社會，國人生活型態、能量消耗與糖尿病、高血壓、肥胖等慢性文明病之關聯，藉以提供各種疾病族群健康促進之運動計畫擬定方向。

（三）未來發展方向

- 1.研發運動傷害預防護具、設備。
- 2.建立各類型運動賽會之醫務制度。
- 3.建立體適能指導、認證及分級制度。
- 4.規劃傳統療法實驗室，建立中西合併之運動傷害防護醫療系。

三、運動科學研究所

(一) 設立目標

本所創始於民國七十七年，正式成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為國內第一所運動科學研究所，目的在因應國際運動科學的發展潮流，並有計劃的提升國內運動科學的研究水準。本所之設立目標在於提供良好學術研究環境，以培養優秀之運動科學研究人才。藉由學術研究成果提升運動選手之競賽成績，並建立運動方面之相關資訊系統。

(二) 發展特色

生理組發展特色：

- 1.研究提升運動表現的各種相關生理因素，建立不同運動項目特優選手生理特質與運動成績的關係測量身體構造(體型、體格、與身體組成)、運動神經肌肉控制能力、生理功能潛能(有氧動力、無氧閾、無氧動力、肌力、肌動力、柔軟度等)，評估運動選手的健康、運動傷害、過度訓練、飲食營養攝取與補充、以及運動訓練計劃的效果，研究選才和提高運動表現的方案，探討呼吸功能對運動表現的影響，研究呼吸肌肌力與肌耐力訓練是否可改善運動能力。研發評估耐力運動員運動耐力(心肺耐力

與肌耐力)和其他專項體能的測試方法。

2.研究運動對增進人體健康的好處，如何利用不同身體活動，有效預防、控制、以及促進治療慢性疾病。關注肥胖症所帶來的相關疾病(諸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研究我國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與老年人的身體活動量，測量安靜代謝率與不同身體活動的能量消耗及生理反應、身體組成、心血管功能等健康體適能，建立常模；發展適合我國健康者與慢性疾病者的運動處方，提倡運動的健康效益，強調身體活動在預防醫學領域中的角色。

生化組發展特色：

- 1.運動禁藥研究：本研究室將常用之中西藥劑進行人體試驗以及藥物動力分析，另將中西藥製劑中含運動員禁藥之資料加以整理，並接受奧會委託編製「常見含運動禁藥之西藥製劑」宣導手冊、「運動員適用治療藥物手冊」及運動禁藥網站，而未來的研究仍朝教育及藥物動力分析進行。
- 2.營養增補劑研究：「營養性」的增強術強調以均衡營養為基礎，經由適當的補充，強化體內機能，提升運動表現，是一種合法的外在補充方式；因此本研究室近年來，針對冬蟲夏草、含抗

氧化劑之運動飲料、雞精、人蔘、靈芝、金線蓮等補充品進行研究，期能提升運動表現，並降低激烈運動訓練對免疫系統及細胞氧化傷害之情形。

力學組發展特色：

- 1.生長發展的生物力學研究：動作技能的學習基礎在於良好的動作發展，在兒童生長發展的階段如能順應個體的差異給予適當的機會，則能建立日後學習動作技術的基礎。本組透過生物力學的儀器設備，針對基本運動能力如跑、跳、擲等加以探討，以掌握與了解我國兒童在基礎上的現況與差異，進而謀求改善之道。
- 2.電腦模擬的研究：動作模擬是運動生物力學發展的極致，透過軟體模擬的方式，研究者可以更深入的了解人體的運動與環境與工作之間的關係。本組以 ADAMS 工程軟體搭配 LIFEMODE 模組，對人體基礎動作與運動員動作技術進行多向度模擬，以期能找出影響動作的關鍵因素。
- 3.運動技術定性分析：量化的研究方式將人體動作簡化成機械結構以方便觀察與計算，然而人類的行為卻是身心一體的產物。因此本組除應用量化工具研究特定人體動作外，尚應用

定性的研究方式如觀察、訪談、紀錄等，對研究對象進行全面性的資料收集，以期能更完整的探就人體動作技術。

資訊組發展特色：

- 1.運動資訊系統的規劃與設計：運動資訊涵蓋範圍極廣，舉凡與運動教學、訓練、比賽、休閒等有關之體育活動，皆有可觀的資訊需要彙整與分析。尤其在我國資訊產業跨足世界大國之際，透過環境上的先天優勢將運動資訊做完善的分析與處理，不但有助於運動團隊在國際競賽場合為國增光，更能提供給對運動有興趣的一般人，提升國人對運動的整體認知。
- 2.體育數位學習環境的設計：數位學習不僅是將教材數位化或電子化，更蘊含了持續學習與終身教育的契機。在知識經濟的時代，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更加速了知識的傳遞與累積。本組將以多年在資訊應用領域的實務經驗，作為開拓體育數位學習的知識資本，以研究與發展適合於體育專業領域應用的數位學習環境與應用軟體。

（三）未來發展方向

- 1.著重運動科技的整合。

- 2.深入分析運動生理與運動訓練的關聯與影響。
- 3.從事運動處方的探討與研究。
- 4.進行運動營養生化的分析研究。
- 5.從事運動藥物檢驗的相關研究。
- 6.研究與探討適合國內的運動選材方法。
- 7.收集與分析運動資訊。
- 8.建構體育數位學習的遠景。

四、教練研究所

(一) 設立目標

- 1.培養科學化運動訓練之教練人才。
- 2.造就運動教練科學之研究人才。
- 3.提供傑出運動員與教練進修之管道。
- 4.提升運動訓練與運動技術水準。

(二) 發展特色

- 1.本所成立於八十三年八月，以培養優秀運動教練及運動科學研究人才為目標。優秀運動教練為「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劃」中所急需培育之人才，本所的成立，除了因應本校設立之重要目標：「培養國家級優秀選手與教練，以提升運動成績」之外，並將研究提升教練素質，廣闢教練培育進修管道、建立教練制度、以提升教練水準為現階段本所的重要工作。
- 2.我國近年來投資大量人力和物力於運動選手的訓練上，然其成效卻不顯著，原因之一即教練之素質尚待大幅提升。提升之道即應讓教練有專業進修之管道。運動訓練科學化為提升運動成績，進而在國際比賽中奪牌的正確途徑。唯有具備訓練科學和運動科學知識的優秀教練，並將科學理論應用於實

際訓練之後，才能造就出傑出的選手，在國際競賽中為國爭光。國內運動選手中不乏有志有能力進修高級教練者，本所能在教練訓練科學上提供進修之管道，不但在教育層次上有較佳的銜接，也可培養出高級優秀的教練人才，本所之特色如下：

(1)學生多為曾經接受過嚴格的運動訓練或具教練經驗，且成績表現優異者。

(2)教學方式課堂講授與教練實習並重，過程活潑生動，注重實用層面，將科學理論應用於實際訓練。

(3)課程以運動生理學、心理學與生物力學為核心，發展出運動教練與訓練知能有關的運動員訓練計劃與處方、心理輔導、技術指導、科學選才等學習領域。

(三) 未來發展方向

- 1.提升國內運動教練有關科學的知能。
- 2.將運動科學落實於運動訓練中，進而在國際比賽中為國爭光。
- 3.培養高級優秀的教練人才，使國內教練素質達到高等水準。

五、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預定 99 學年度成立）

（一）設立目標

- 1.配合本校設校目標並依據本校中程發展計畫。
- 2.發展與提升運動科學的層次。
- 3.提升國內運動科學專業人力之養成。
- 4.擴大運動科學之專業學術研究領域並提供進修機會。

（二）發展特色

- 1.以運動科學為基礎，結合理論與實務、研究與訓練。
- 2.促進運動科學發展之整合，提升研究層次。

（三）未來發展方向

- 1.著重運動科技的整合。
- 2.深入分析運動生理、生物力學與運動訓練的關聯與影響。
- 3.從事運動處方的探討與研究。
- 4.進行運動營養生化的分析研究。
- 5.從事運動藥物檢驗的相關研究。
- 6.從事健身運動及競技運動心理之探討。
- 7.收集與分析運動資訊。
- 8.從事運動傷害及運動保健之相關研究。

2-2-4 運動教育學院整體規畫

運動教育學院設立宗旨為「培育學校體育師資」、「培養職場體育教學與指導人才」、「培養學校適應體育指導人才」、「培養體育行政組織之管理人才」、「培養肢體殘障與銀髮族身體照護與復健人才」、「培養人文社會體育研究人才」、「培養體育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人才」，進而提升國家運動教育相關領域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競爭力。在願景與目標部分包括「成為國內最具完整體育師資訓練課程與制度之學術單位」、「成為國內最重理論與實務訓練之適應體育人才搖籃」、「成為國內首屈一指之人文社會體育研究中心」、「成為國內教育與教學最佳學術單位之一」，各碩士班與博士班，形成國內該領域最完整教學體系，培育高級專業人才與學術研究人才，充實領域內高階人力，滿足國內蓬勃發展系所提供充分師資及研究需求」、「融和理論與實務的課程設計：教學方式融和理論及實際參與休閒產業之運作」、「嚴謹之學習成果衡量：為培養能適應企業與社會所需之人才，嚴格要求學習成效考量，並設計要求學生必須通過畢業專題或學術論文考核，方能取得畢業資格」。

而運動教育學院成立後之優勢與發展策略經評估包括：以「強

化本學院各領域的學術研究，以提升運動教育與人文社會相關學術之基礎研究水準」、「推動本校之院際、跨校或跨國之同質或異質學門學術合作以提升整合性學術研究的水準」、「推動本學院各項專業的產學合作計畫，以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社會服務理想，進而提升學生就業的市場競爭力」、「持續評估本學院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藉以作為未來規劃本學院及本校各系所科際整合和創新領域發展的藍本」、「賡續規劃學門內各領域教學研究內涵與跨領域學程，發展完整教學體系」。相關系所設置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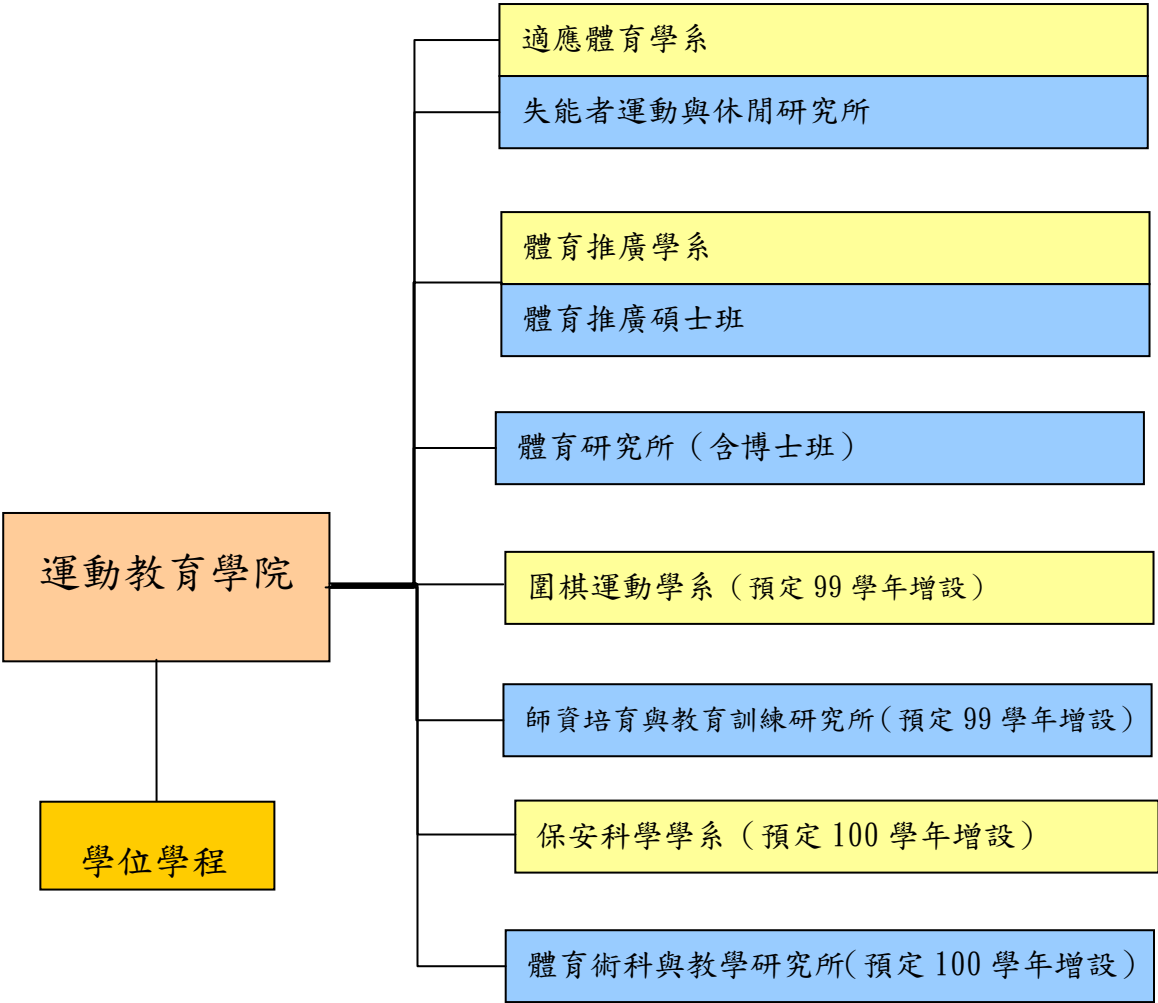


圖 2-2-4 運動教育學院組織架構圖

表 2-2-7 運動教育學院之現有教職員生數

系所名稱	教師員額					學生人數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體育研究所（碩/碩在職/博）	4	0	0	0	1	125	
適應體育學系（學）	1	1	5	1	0	194	
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四年制/碩/碩在職）	4	2	2	3	0	335	
失能者運動與休閒研究所	0	0	0	0	0	1	
合計	9	4	7	3	1	655	

表 2-2-8 運動教育學院現有師資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1	適應體育學系	林曼蕙	教授
2	適應體育學系	陳文長	副教授
3	適應體育學系	陳張榮	助理教授
4	適應體育學系	詹元碩	助理教授
5	適應體育學系	高桂足	助理教授
6	適應體育學系	何金山	助理教授
7	適應體育學系	周禾程	助理教授
8	適應體育學系	王瑱瑄	講師
9	適應體育學系	林如貞	研究助理
10	體育研究所	盧俊宏	教授
11	體育研究所	周宏室	教授
12	體育研究所	黃東治	教授
13	體育研究所	廖主民	教授
14	體育研究所	林岑怡	助教
15	體育推廣學系	吳政崎	教授
16	體育推廣學系	牟鍾福	教授
17	體育推廣學系	袁愈光	教授
18	體育推廣學系	黃永旺	教授
19	體育推廣學系	藍孝勤	副教授

20	體育推廣學系	楊宗文	副教授
21	體育推廣學系	黃美瑤	助理教授
22	體育推廣學系	黃永寬	助理教授
23	體育推廣學系	李秀華	講師
24	體育推廣學系	陳月娥	講師
25	體育推廣學系	黃三峰	講師

一、適應體育學系

（一）設立目標

- 1.培養適應體育專業師資：著重身心殘障者之體育教學，輔導與規劃弱勢團體，如老人、體弱者之運動課程。
- 2.培養殘障運動競技教練：培育殘障運動專業教練，給予身心障礙運動選手適當而有效的訓練，提升競技能力。
- 3.培養適應體育學術研究基礎人才：經由大學四年之理論及實務訓練課程，培育適應體育之學術研究基礎人才。
- 4.培育或輔導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經由各項專業與實務安排使選手更瞭解自身狀況，規劃合宜之訓練，參加地區性、全國性及國際性之運動賽會，進而提升競賽成績。

（二）發展特色

- 1.本系將適應體育、一般體育、特殊教育、運動治療等領域相結合，經由多元化的課群與師資培育訓練，本系所培育之畢業生，將可在下列三大領域上，貢獻所長，回饋社會：
 - (1)特殊教育領域：在特殊教育學校班擔任適應體育教師。
 - (2)一般適應體育領域：為身心狀況不佳者開立運動處方，調整運動方式，使其能安全、有成就的參與運動，享受運動之樂趣。

(3)競技教練領域：培訓適應體育專業教練，並訓練身心障礙者參加運動競技。

(三) 未來發展方向

- 1.提升國內適應體育教育水準及層次。
- 2.成立適應體育園區，建構適應體育運動選手培訓之軟硬體設施及環境。

二、失能者運動與休閒研究所

（一）設立目標

- 1.培育失能者休閒與運動教師或教練及學術研究人員。
- 2.照顧全國弱勢者運動與休閒學習權。
- 3.提升特殊學校、特殊班級體育師資水準。
- 4.教導與訓練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參加各項賽會。
- 5.配合國家教育政策：本所培育之適應體育人才，將來所要教導之對象為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老人以及中途致殘失能者）可促進失能者之教育機會之平等，更能提高個人能力之發揮。
- 6.提升失能者運動之學術研究。
- 7.順應國際適應體育潮流。

（二）發展特色

- 1.人才培育：培育失能者運動與休閒之高級指導人員。
- 2.學術研究：進行失能者運動與休閒之研究。
- 3.社會服務：為身心障礙者、老人、短期致殘者提供運動服務。
- 4.運動參與：經營並帶領身心障礙人士參與國內外身心障礙運動。

（三）未來發展方向

- 1.培育教導失能者休閒與運動教師或教練及學術研究人員，為全國

第一所設立且唯一的失能者休閒與運動領域之專門科系。可提供全國超過一百萬失能者更專業及完善之休閒與運動學習權，成為特殊稀有、且唯一之失能者休閒與運動學術研究機構。

2.培訓適應體育專門教師，提升適應體育專業水準，保障失能者運動學習權。

3.國內特殊學校(班)之體育師資，大多由體育系畢業之教師，接受短期訓練後任教，這只能滿足階段性需求。本所未來將藉由提供現有師資(近 3000 名)前來進修，並取得高一級之學識技能與工作態度，以提升特殊學校、特殊班級體育師資水準。

4.培養適應體育專門人才來教導、訓練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教導與訓練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參加各項賽會，例如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帕拉林奧運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等等。

5.本所培育之適應體育人才，將來所要教導之對象為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老人以及中途致殘失能者）可促進失能者之教育機會之平等，更能提高個人能力之發揮。

6.提升本國失能者有關運動與休閒之學術研究並和國際交流。

三、體育推廣學系

(一) 設立目標

- 1.本校之教學單位，除研究所與學程中心外，已有運動技術系、運動保健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與體育管理系，分別以競技運動、運動保健、運動管理為導向，然而對於體育如何推廣，如何落實於社區、職場、學校、機構及其相關之休閒運動推廣與指導人才，尚未有專業培育機構。因此本系乃以運動推廣教育為發展主軸，以社會需求為導向，重新設計課程，並於民國八十八年經教育部核定，正式更名為四年制「體育推廣學系」。
- 2.本系為因應國內外運動推廣教育發展潮流，配合國人休閒運動的趨勢與需要，訂定多元化的教育目標，以培養運動推廣、指導與教育專業人才，並針對社區、職場、機構之需要，提供有關休閒運動之研發、推廣、指導、諮詢等服務工作。

(二) 發展特色

- 1.培育運動推廣人才：培養嫻熟政府體育部門運作、民間體育運動組織、社區體育運動組織、國際體育組織與動態、休閒運動產業營運之體育公共事務人才及運動新聞傳播人才。
- 2.培養運動指導人才：包含特殊體育、中老年、職工、青少年及幼

兒等之健康休閒運動指導人才。

3.培養運動教育人才：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各級學校之體育教學人才。

4.培養有志體育學術之人才，繼續深造，提升體育專業人力之品質。

5.與相關組織及產業交流互動，重視實習課程，擴展學生就業空間。

6.輔導學生取得各項與運動有關之證照，以提升學生專業素養。

7.教學研究與實務結合，發展本土之學術研究，編撰及製作運動指導與教學輔助教材及媒體。

（三）未來發展方向

1.建立體育指導與體育推廣相關資源，提供完善之運動指導人員養成體系，落實全民體育運動之推展。

2.結合體育推廣與運動休閒健康產業，提升國人從事體育運動之品質。

3.培育各類體育推廣相關人才，促使專業人力投入產業，擴增體育運動服務的能量。

4.結合專業能力證照，建立各類體育指導與推廣人才培養與進修制度，並與各級政府及民間體育組織結合，提供專業之教育、諮詢與服務推廣等。

- 5.從事體育推廣學術研究，落實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 6.從事體育推廣的國際與本土研究，開發兼具全球化及本土特色之研究題材。
- 7.培養高級體育推廣事務之領導人才。

四、體育研究所

(一) 設立目標

- 1.提供良好學術環境，培養優秀體育研究人才。
- 2.研究現代體育政策問題，謀求解決方法。
- 3.培養高級體育人文科學研究與實務之專業人員。

(二) 發展特色

- 1.博士班分為人文社會科學類（運動心理組、運動管理組、運動教育組、人文組和社會組）及自然科學類（運動資訊組、保健科學組、運動生理組、生物力學組、生化營養組）。
- 2.碩士班分為運動心理組、運動教育組、人文社會組。
- 3.碩士學程在職專班不分組。

(三) 未來發展方向

課程兼顧彈性與專精，符合研究生需求，設置定期體育運動科學講座，廣泛吸收各類領域新知。組成師生共同研究小組，定期發表研究心得。有充分的專業圖書雜誌，提供良好的教學及研究環境。採開放招生策略，重視科技整合的體育運動學術發展。

五、圍棋運動學系（預定 99 學年增設）

（一）設立目標

1. 提升我國圍棋運動國際競技水準。
2. 奠定圍棋運動課程教學與學術研究基礎。

（二）發展特色

1. 提升圍棋運動競技水準
2. 積極培育圍棋推廣教育人才
3. 發展圍棋運動競技與推廣教育之學術基礎
4. 培養運動習慣與運動術科能力
5. 加強禮儀、品格教育與道場倫理

（三）未來發展方向

本系設立的主要目標在於積極培育圍棋運動競技選手與圍棋教育推廣人才，並極力培養學生圍棋運動競技與圍棋企業產業經營之知能，成為融合圍棋運動競技與圍棋推廣教育之專業人才；與本校為順應世界潮流及國內發展需要，以運動科學、運動技術與體育管理為三大發展架構，培育各種體育人才，塑造我國體育文化之教育目標十分契合。

2-2-5 運動休閒管理學院整體規畫

運動休閒管理學院設立宗旨為「培養休閒產業經營人才」、「培養運動行銷管理人才」、「培養運動資訊與傳播人才」、「培養戶外領導人才」、「培養海洋遊憩管理人才」、「推動運動休閒產業之實務發展」、「提升運動休閒產業學術研究水準」，進而提升國家運動休閒管理相關領域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競爭力。在願景與目標部分包括、「深入培養各領域休閒產業專才」、「設立運動休閒管理領域」各碩士班與博士班，培育高級專業人才與學術研究人才，充實領域內高階人力，教學方式融和理論及實際參與休閒產業之運作」、「嚴謹之學習成果衡量：為培養能適應企業與社會所需之人才，嚴格要求學習成效考量，並設計要求學生必須通過畢業專題或學術論文考核，方能取得畢業資格」、「利用學校教學設施訓練專業能力：利用本院整合學習中心之實習電視台、戶外體驗教育場、休閒產業研究中心及戶外冒險與領導中心等各種設施，進行運動傳播實際操作、休閒遊憩活動指導和運動規劃專業訓練」等。

而運動休閒管理學院成立後之優勢與發展策略經評估包括：以「推動本學院各項專業的產學合作計畫，以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社會服務理想，進而提升學生就業的市場競爭力」、「持續評

估本學院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藉以作為未來規劃本學院及本校各系所科際整合和創新領域發展的藍本」、「擁有全國各大學間最整齊的休閒遊憩、運動管理及資訊傳播教學師資，以及完整具特色之課程設計」、「編輯出版運動休閒管理期刊與叢書，舉辦國際性研討會，發展運動休閒資訊網路，提升運動休閒管理學術水準」、「完成申設各系所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培養高階運動休閒管理人才」、「強化與運動休閒產業互動，並經由建教合作，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賡續規劃學門內各領域教學研究內涵與跨領域學程，發展完整教學體系」。相關系所設置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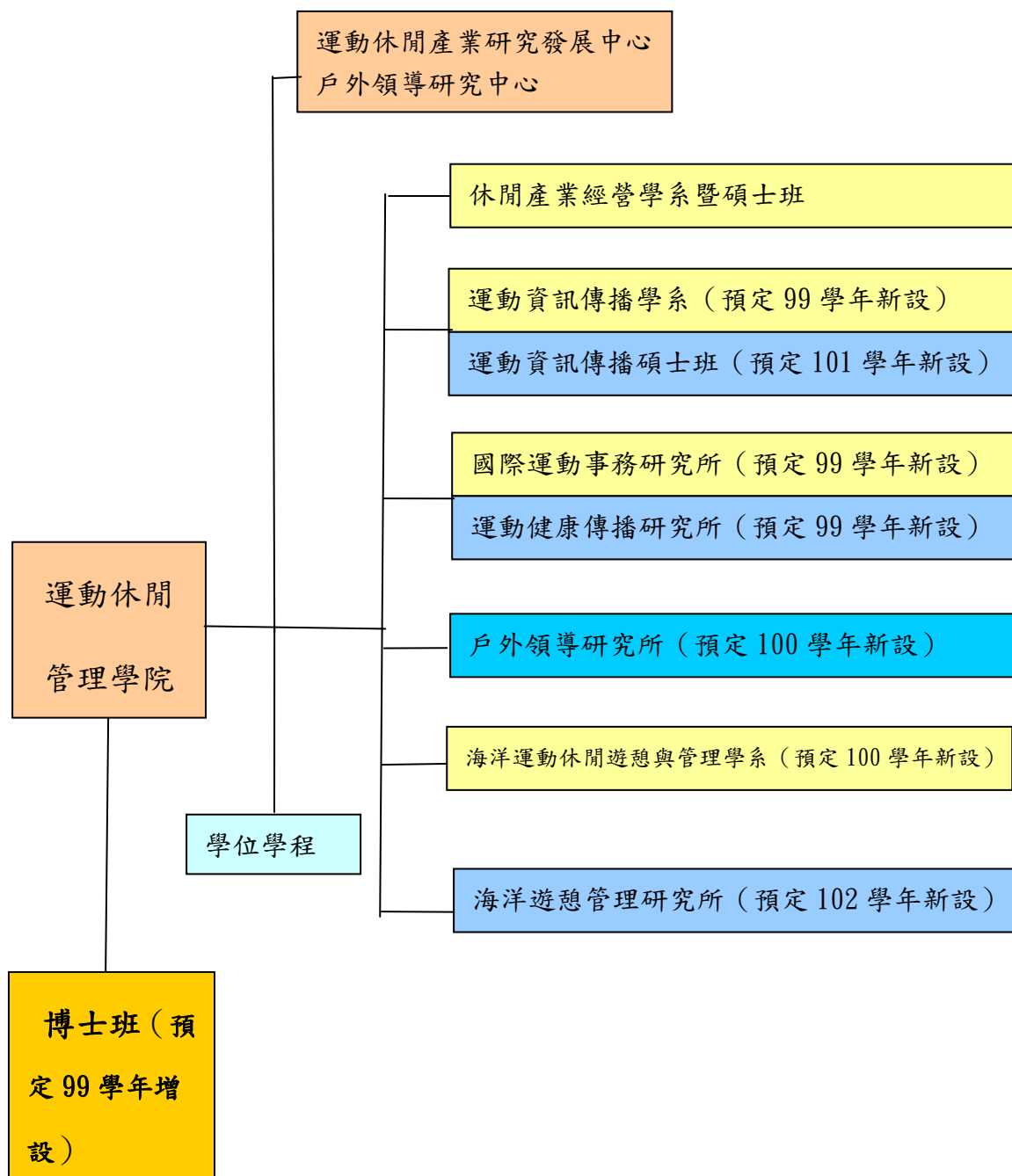


圖 2-2-5 運動休閒管理學院組織架構圖

表 2-2-12 運動休閒管理學院之現有教職員生數表

系所名稱	教師員額					學生人數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學/碩/碩在職)	2	5	3	0	1	350	
合計	2	5	3	0	1	350	

表 2-2-13 運動休閒管理學院現有師資表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1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高俊雄	教授
2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葉公鼎	教授
3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莫季雍	副教授
4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林偉立	副教授
5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王俊人	副教授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黃雲龍	副教授
7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陳美燕	副教授
8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謝智謀	助理教授
9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吳冠璋	助理教授
10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葉怡矜	助理教授
11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李彩雲	助教

一、休閒產業經營學系暨碩士班

（一）設立目標

- 1.培養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才。
- 2.培養休閒產業學士後之高階專業人才。
- 3.推動休閒產業之實務發展。
- 4.提升休閒產業學術研究水準。

（二）發展特色

- 1.深入培養休閒產業經營專才：學生可依本身未來之生涯規劃，於大一、大二修習學院共同基礎課程後，於大三開始選擇休閒產業經營必選修課程進行深入學習，成為具專業水準之人才。
- 2.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課程設計：本系之實務課程含低年級的校內見習課程以及高年級之校外實習課程。碩士班之實務課程教學方式結合理論個案討論及實際參與休閒產業企劃運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並協助休閒產業發展。
- 3.具備產業分析與企劃能力：每年定期舉辦實務成果展，將全年之研究、實習、實務企劃等成果推行發表並與產官學界交流。
- 4.嚴謹之學習成果衡量：要求學生必須通過畢業專題或學術論文考核方能取得畢業資格。

（三）未來發展方向

- 1.編輯出版休閒產業期刊與叢書，舉辦國際性研討會，以提升休閒產業經營學術水準。
- 2.申請設立博士班以培養高階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才。
- 3.強化與休閒產業互動，並經由建教合作，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 4.賡續規劃學門內教學研究內涵與跨領域學程，以發展完整教學體系。

二、運動休閒管理博士班（預定 99 學年增設）

（一）設立目標

- 1.落實運動休閒管理教學、研究與服務並重的理念與政策，提升運動休閒管理學術研究水準，以配合社會發展趨勢。
- 2.銜接運動休閒管理碩士後高等教育，培養符合學術研究、運動休閒產業、政府與社會需求之專業人才及師資養成。
- 3.從事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研究，協助引導產業適當發展。

（二）發展特色

- 1.配合政府推展體育運動及觀光休閒政策。
- 2.協助運動休閒相關產業發展。
- 3.回應社會發展之需求。

（三）未來發展方向

- 1.深耕台灣運動休閒管理研究。
- 2.重視管理實務與學術結合。
- 3.培養學術研究人才。
- 4.發展運動管理、休閒遊憩與資訊傳播之知識基礎。

三、國際運動事務研究所（預定 99 學年增設）

（一）設立目標

1. 提升政府重要政策實施效能
2. 因應各國深耕國際體育組織的潮流趨勢
3. 改善我國目前體育外交拓展困境
4. 提昇台灣運動產業國際競爭力
5. 有效整合活化學校現有國際體育事務資源
6. 配合本校發展政策體現創校宗旨

（二）未來發展方向

1. 開設影響我國國際體育運作最重大之兩項領域課程
2. 重視實務課程培養國際體育事務專業能力
3. 積極促進與國際產業組織的建教合作
4. 運用電腦科技與資訊掌握國際重要訊息
5. 結合國內外國際體育單位有效培養優秀人才
6. 編輯出版國際體育相關叢書累積傳播本專業的知識

四、運動資訊傳播學系暨碩士班（預定 99 學年增設）

（一）設立目標

- 1.本系之設立旨在培育學生新聞傳播及運動知識訓練，善盡體育傳播者責任。
- 2.傳播技術之講求與運動資訊之提供，有助於體育運動界掌握發言機會、進行社會溝通及拓展民眾運動知識與興趣之效。
- 3.推動運動傳播整合領域之學術研究發展工作。
- 4.提供體育傳播專業人員進修機會。

（二）發展特色

- 1.培養運動新聞採訪報導體育資訊節目製播人才。
- 2.培養體育運動界之廣告與公共關係人才。
- 3.培養體育運動傳播之研究人才。
- 4.全國唯一專門培養運動資訊傳播人才之學系。

（三）未來發展方向

- 1.實踐運動與傳播兩個領域研究的科際整合。
- 2.強調實務經驗與學術的充分結合。
- 3.應用新興轉播科技，協助業界提升運動節目品質。
- 4.培養運動方面學生進修專長領域學識之機會。

五、戶外領導研究所（預定 100 學年增設）

（一）設立目標

- 1.培養更高等的戶外領導人才進入實務或學術部門
- 2.提升戶外領導領域之永續競爭優勢
- 3.培育戶外冒險活動指導員或引導員專業人才

（二）發展特色

- 1.以體驗學習為教育模式
- 2.在戶外領導領域之發展居領導地位
- 3.體驗學習教學模式為國內高等教育之先驅
- 4.就業率高具教育投資報酬率

（三）未來發展方向

- 1.持續培養戶外領導人才，因應未來在台灣及亞洲市場戶外領導領域擴大成長之人力需求。
- 2.強化師資專業，包括現有師資的強化、鼓勵參與國內、外專業研習與訓練；強化教師教學支援機制。
- 3.規劃設計多個體驗學習課程，使理論與實務能融會貫通，並與產業結合建立一個引導員的養成制度與課程
- 4.建立與國際專業戶外認證協會等學分認可，強化本所之專業國

際化特色，以吸引更多外籍學生就讀。

六、海洋運動遊憩管理學系（預定 100 學年增設）

（一）設立目標

1. 協助推動臺灣海洋事務發展
2. 落實國家海洋人才培育政策
3. 落實國家海洋人才培育政策
4. 臺灣觀光、海洋、運動與遊憩將交集成另一新興產業
5. 觀光休閒產業帶動經濟成長
6. 臺灣海洋運動觀光產業相關產業持續成長，產學合作機會豐富

（二）未來發展方向

1. 培育海洋運動與休閒遊憩指導通才

培育具備游泳、水球、浮潛、輕艇、艇球、橡皮艇、沙灘排球、潛水、風浪板、衝浪、獨木舟等十一種具海洋運動與休閒遊憩基礎指導專長之人才。此外輔導學生學習海洋運動相關項目之技能及知識指導能力後並取得相關證照或資格。

2. 打造海洋運動與休閒活動管理通才，並設立證照制度

打造具有海洋運動相關管理專業能力之人員，其專業能力包括與海洋運動與休閒遊憩觀光相關之活動辦理、賽會經營、投資規劃、經營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新聞傳播及各項硬體與軟體設施的經營與管理等領域之管理人才，此外針對相關課程訂定證照制度俾要求學生應有之就業能力。

3. 致力海洋運動與休閒遊憩之經營管理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研究

4. 推動國內海洋與休閒活動學術資源策略聯盟與供應鏈管理合作模式

5. 支援政府海洋運動與休閒遊憩與觀光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

6. 協助國內相關單位海洋運動與休閒活動管理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2-2-6 其他單位

表 2-2-14 其他單位現有教師表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1	通識教育中心	施碧霞	副教授
2	通識教育中心	王子正	副教授
3	通識教育中心	開一心	助理教授
4	通識教育中心	陳仲文	講師
5	通識教育中心	王美之	講師
6	師資培育中心	朱麗麗	教授
7	師資培育中心	陳金定	教授
8	師資培育中心	許志文	助理教授
9	師資培育中心	鄭博應	研究助理
10	師資培育中心	黃美珠	研究助理
11	推廣教育中心	盧焰章	研究助理

第三節 校園整體規畫

體育大學不僅要成為我國重要的體育重鎮，同時對於競技運動與體育學術發展，與其他科技之間的整合更是必須加以考量。體大未來發展特色除、「競技運動」、「運動科研」、「運動教育」及「運動休閒」外，更肩負其他體育產業的發展與資源整合。體大校園整體規劃構想與發展特色如下：

- 一、整合國家競技運動資源。
- 二、結合國家賽會場館資源。
- 三、發展運動產業、整合附近資源共同形成大學城鄉化、遊學台灣、運動教育園區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壹、位置與交通

本校位於桃園縣龜山鄉境內，北距中山高速公路林口交流道約五公里，東鄰長庚大學與長庚技術學院，西面長庚高爾夫球場，北接三十公尺寬的文化一路往林口地區及三十公尺寬的聯外計畫道路。在交通運輸上，國道中山高速公路、省道臺一線均經過本校附近，為主要交通動脈。其中，中山高第十五A交流道出口，銜接文化一路，再與三十米寬振興路相連接，直達各工業區和本校；中山高兩處交流道出口均銜接本校兩條寬三十米道路之後，再與台一線省道銜接。在聯外交通上，距離台北市區僅二十公里，經由中山高速公

路到台北火車站，約 30 分鐘可抵達。距桃園火車站約 12 公里，20 分鐘可達。高鐵桃園站距本校約 17 公里，經高速公路約 25 分鐘可達。距桃園機場約 30 分鐘路程。聯外交通方面除有高速公路、鐵路、高鐵和飛機外，還有省道（西濱公路）、縣道（105、106、108）等，班車有三重客運（通往泰山、八里、樹林、新莊、板橋、台北）、桃園客運（通往蘆竹、龜山、桃園市）。以上聯外交通皆設站於本校門口。未來捷運機場線完工後，預定於距離校門口外六百公尺處之文化一路與青山路交叉口設站，將提供更便捷的大眾運輸系統。

本校位於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屬「林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介壽運動公園用地」【建蔽率 12%，容積率不予規定】，面積約 617,544 m²。依規定校園建築面積可達 74,105 m²，目前校園建築面積已達 42,937 m²，尚餘 31,168 m²可供建築使用，參見下表：

表 2-3-1 體育大學土地建築面積表

	建蔽率	建築面積
法定	12%	$617,544 \times 12\% = 74,105 \text{ m}^2$
現有	6.95%	42,937 m ²
剩餘	5.05%	31,168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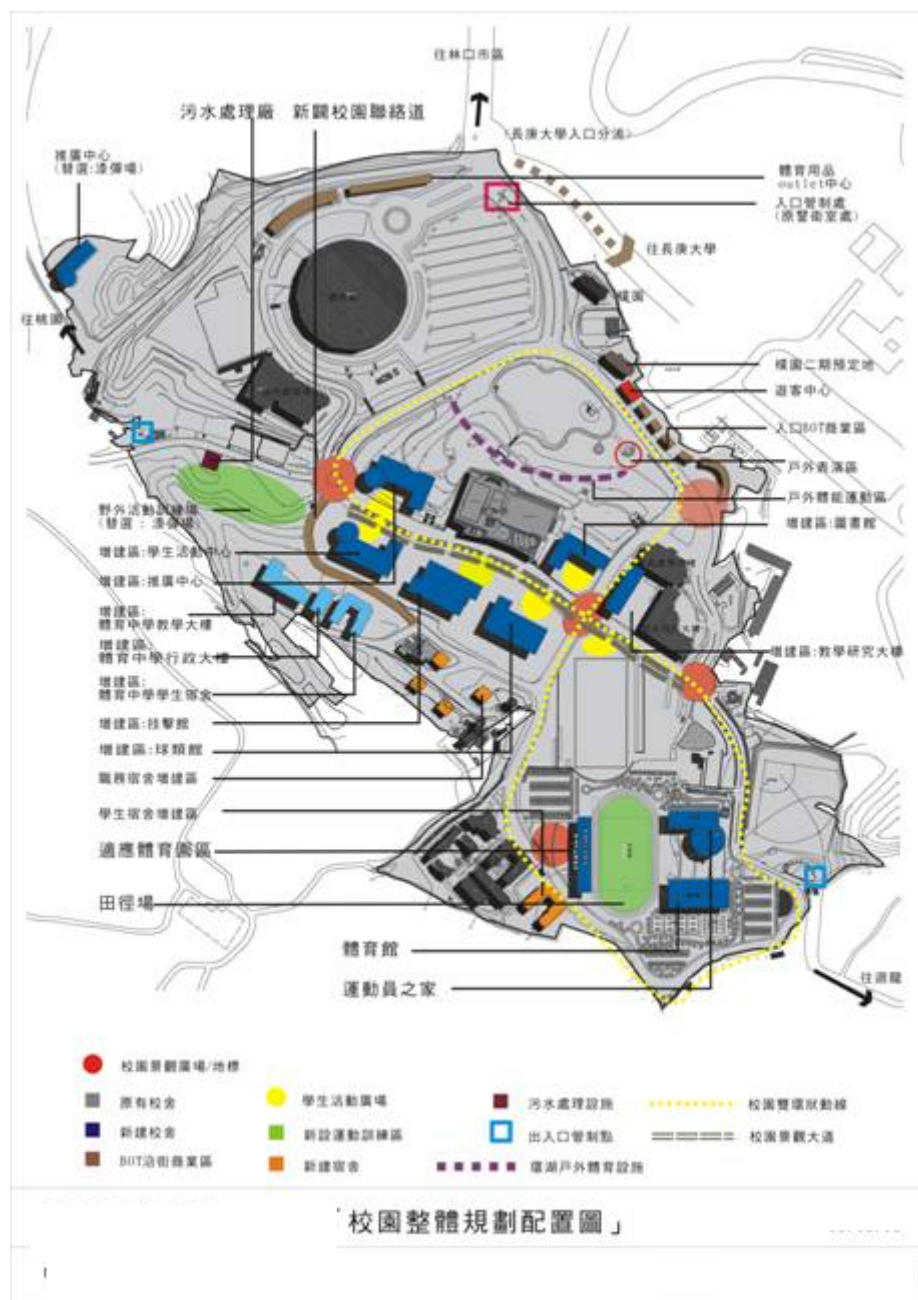


圖 2-3-1 體育大學未來整體規畫配置圖

貳、現有設施

一、現有公共設施

(一) 民生用水：現有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供應，校內並設有 1000

噸高架水塔，用水不虞匱乏。

(二) 電力供應：現有台灣電力公司以特高壓電 69KV 供電，變

電站位於樸園旁，再經由地下管線供應至校園內各棟建築物。

(三) 電信系統：現由中華電信提供，以地下管線方式，供應至校內各棟建築物。

(四) 道路系統：現有校區道路系統架構完備，目前有國體一、

二、三、四、五路之校區道路系統，總長約 6 公里。

二、現有校舍建築空間分析

表 2-3-2 體育大學校舍建築空間面積表 (單位：平方公尺)

用途 分類	建築物名稱	結構 構造	樓層數	總樓地板面積	完工日期	目前狀態
競技 訓練 類	1. 綜合體育館	RC	B2F/2F	34722.84	75	使用中
	2. 室外游泳池	RC	3F	2490.75	76	使用中
	3. 室內網球場暨室外射 箭場	RC	2F	5385.97	80	使用中
	4. 綜合科技大樓	RC	B1F/6F	8974.97/ (15270.48)	81	使用中
	5. 田徑器材室	RC	1F	206.09	86	使用中
	6. 簡易室內棒球打擊場	鋼骨	2F	660.00	92	使用中
	棒球場球員休息室(棚 架)	鋼骨	1F	402.93	92	使用中

	7. 溫水池	鋼骨	2F	3085.60	96	使用中
小計		55929.15				
宿舍類	1. 第一期學生宿舍	RC	B1F/5F	6372.26	79	使用中
	2. 第二期學生宿舍	RC	B1F/5F	4946.62	80	使用中
	3. 職務宿舍	RC	B1F/5F	1985.07	81	使用中
	4. 單身教職員宿舍	RC	B1F/5F	3058.96	83	使用中
	5. 推廣教育宿舍(樸園)	RC	B1F/4F	2799.98	87	使用中
	6. 第三期學生宿舍	RC	B1F/7F	11452.08	92	使用中
小計		30,614.97				
公共設施類	1. 特高壓變電所	RC	1F	346.50	74	使用中
	2. 行政教學大樓	RC	7F	9746.68／ (13004.02)	78	使用中
	3. 苗圃管理室(校史館)	RC	2F	381.51	78	使用中
	4. 學苑餐廳	RC	B1F/2F	2692.67	79	使用中
	5. 園藝資材室	木造	2F	245.74	80	使用中
	6. 高架水塔	RC	2F	340.12	80	使用中
	7. 警衛室	RC	1F	47.00	86	使用中
	8. 抽水機房	RC	B1F/1F	54.62	86	使用中
	9. 室外網球場管理室	RC	2F	296.76	92	使用中
	10. 交通管制亭	RC	1F	11.84	93	使用中
	11. 校門警衛室、公共廁所、停車棚	RC	1F	689.15	96	使用中
小計		14212.59				
教學研	1. 綜合科技大樓	RC	B1F/6F	6295.51／ (15270.48)	81	使用中

	2. 行政教學大樓	RC	7F	3257.34／ (13004.02)	78	使用中
	3. 教學研究大樓	RC	B1F/6F	11684.95		使用中
小計				21,237.80		
總樓地板面積				122,634.51		

三、現有建築設備

(一) 綜合體育館：具備十六種運動功能，觀眾席約 15,000 座位，

是國內第一座「巨蛋」，曾多次舉辦國際及國內大型室內運動競技活動。

(二) 桌球訓練場地及設備：

1. 訓練場地一：綜合體育館中央場地。

➤ 綜合體育館中央場地可擺設正式比賽場寬 7m*14m 球台十二～十六張球台。

➤ 擁有國際大型賽會比賽場館之挑高空間。

➤ 相近於桌球專用地毯之 PU 地面設計及中央空調設備。

2. 練場地二：第一球類館

➤ 可擺設練習桌十二～十六張。

➤ 地面鋪設桌球專用地毯。

➤ 挑高空間訓練場。

➤ 場地二作為中央場地舉辦大型賽會時使用，大小場地兼具，

可適應各比賽需求。

3.有 STIGA、NITTAKU、BUTTERFLY、TSP、CHANSO 等

多種廠牌比賽球桌數十張。

(三)室內、室外游泳池：擁有三種不同功能之游泳池，一是競賽池，一是跳水池，一是兒童遊戲水池區，以及一座室內溫水標準泳池。

(四)體適能中心：位於綜合科技大樓地下一樓，面積 575m²設備齊全，包含體適能評估設備、重量訓練器材、心肺功能促進設備及舞蹈教室等設備。

(五)運動傷害防護室：擁有多種復健診療器材及預防貼紮用品，設備齊全，師資優良。

(六)網球訓練場地及設備

1.室內網球館：共有室內網球場六面，採用法國捷富克壓克力面層製造室內燈光及衛浴設備齊全，為國內第一座。

2.室外網球場：室外網球場將可結合現有室內球場，營造更完善的網球訓練及教學環境，進而提昇網球水準。

(七)室外籃排球場：共計兩面，可供籃球、排球比賽、訓練、教學用。另有簡易室外籃排球場，亦可供籃球、排球比賽、訓練、

教學用。

(八) 室內羽球館：設於科技大樓第二層內，是羽球專用訓練場地，

有七面場地及一面訓練用的沙地場地，重量訓練器材齊全。

(九) 綜合運動場：已完成一標準的足球場、橄欖球場兩用的人工草

皮場地，及速維龍 100 公尺跑道八道，另有跳遠、投擲項目之場地。

(十) 樸園：提供各式客房選擇，分別為：單人房、雙人房、四人房，

另設有多功能會議廳、盥洗設備及休息廳，為具有運動特色渡假村。

(十一) 學生宿舍：現有學生宿舍一、二、三期可容納全校男女學生

共 1,200 多人。

(十二) 棒球場：標準距離之簡易棒球場：棒球規則中明定，棒球場

左、右外野全壘打牆距離為 330 呎中外野 360 呎以上，本壘板後方至牆下，需有 18-22m 距離，是為標準棒球場。本校現今設計之棒球場都符合以上標準，且有過之(中間方向更達國際賽標準 400 呎)。

(十三) 高爾夫訓練場地與設備

1.長庚高爾夫俱樂部（桃園縣龜山鄉舊路村大埔 23-4 號）

2.高爾夫揮桿分析室（綜合體育館底層）

（十四）射箭場：本校射箭場於民國 78 年動工，80 年完工啟用，本場地目前為國內設備最齊全的標準射箭場，更是大專院校內唯一專用的射箭場地。射箭場總長 100 公尺；寬 80 公尺，共可同時容納 100 人同時練習或比賽,最大容量可容許 400 人參加比賽。本場地曾舉辦過 2000 年亞洲射箭巡迴賽、1998 年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及 2007 年亞洲射箭大獎賽第 2 站。射箭場之走廊設有座椅、遮雨棚及電燈；射箭場外圍設有護欄可防止閒雜人等進入，確保射場安全；水銀燈可供夜間照明，利於選手練習；設置有器材室，利於選手器材置放，存放耗材，置放榻榻米及其他設備；同時本場地上有空地，可做為日後擴充或是規劃為練習場之用，目前已獲體委會補助改建為二層樓之建築物。

叁、未來空間需求分析

大學校園與設施是校務發展最重要的有形資源之一，本校未來建築需求係依據本校已完成之「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整體規劃」為依據，茲略述如下：

一、校地與校舍空間使用標準檢討

1. 校地空間使用標準，依據教育部 2009 年 1 月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其最低校地面積，都市計畫區內至少應有 5 公頃以上。其校地面積標準應考量其學校區位、規模以及類型予以增加，本校校地面積約 61.75 公頃。
2. 校舍空間使用標準，設立大學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住宿需求之校舍及運動場地等空間，其基本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二萬平方公尺。有關於學校校舍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不同專業類型每位學生所需校舍總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

表 2-3-3 大學校舍建築樓地板面積標準表

類型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大學部	研究所
文法商管理教育類	10	13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學類	23	29

二、校務發展需求與校園空間供給之檢討

- 校務發展需求：依據前述空間規劃標準檢討本校校務計畫需求，至 98 年預估本校學生數將有 2,200 人（大學部 1,700 人、研究所 500 人），而預估未來總計約需 185'881 m²樓地板面積。本校面積 61.75 公頃，依據「林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介壽運動公園用地」，建蔽率為 12%，但校方目前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目前正由內政部都委會審核中，擬將原公園用地申請變更提高建蔽率用地，屆時依林口都市計畫，校地之建蔽率將可達 24%，而容積率在不予規定情況下，未來在校園空間供給及規劃設計上有相當大的彈性，可於校園內留設多處大片的綠蔭，清涼的休憩開放空間。簡言之，本校擁有充足校地，今後可以提供足量

建築樓地板面積，提供校務之長程規劃與發展。

三、大學校舍建築空間需求量之研訂

本校校舍建築空間大致分成教學行政區、教學服務區、生活活動區、教學及研究區、體育訓練區、公用及公共設施。

1. 教學行政區：教學行政區內主要為行政大樓所在地，其內容除一般行政辦公室外，尚包括會議室、國際會議中心、學術交流中心、校友會、基金會、校務會議場所.....等空間。檢討目前幾所設校經驗而較為穩定之國立大學的平均學生使用行政大樓樓地板面積(表 2-3-4)，體育大學校本部取其中間水準，以每位學生使用 1.2m^2 計算。再依據長程計畫階段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數推估，則推算出未來行政大樓需求樓地板面積至少約為 $3,000\text{m}^2$ 。目前行政教學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為 $9,746\text{m}^2$ ，空間充足。

表 2-3-4 國立大學院校建築使用狀況分析表

校別	台大	政大	清華	交大	中央	成大	中興	海洋
平均使用面積	0.5m^2	1.9m^2	1.0m^2	0.4m^2	0.8m^2	1.3m^2	0.8m^2	1.9m^2

2. 教學服務區：教學服務區主要以圖書資訊大樓為主，參考校務發展中程計畫之圖書館新建工程構想書，建議圖書館面積約為 $19,500\text{m}^2$ 。
3. 生活服務區內包括：職務宿舍、學生宿舍、活動中心、禮堂、餐

飲休閒中心等空間以及其他永久性休閒開放空間。其個別需求樓

地板面積估算如下：

- (1) 學生宿舍：本校學生住宿率約達 80%，考量學生通學便利性及住宿需求，校區內建議以學生總數 90% 之需求為未來宿舍空間量設置標準。以每人 14 m^2 估計未來學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需求約為 $31,500 \text{ m}^2$ ，目前學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僅達 $22,770 \text{ m}^2$ ，建議後續仍需增建至少 $8,730 \text{ m}^2$ ，方能符合未來需求。

- (2) 活動中心：依據表 2-4-5 得知台灣幾所具歷史的大學平均學生使用活動中心面積之現況值，建議取其中間水準，以每位學生約使用 1.0 m^2 計算。依據 98 年預估學生人數推算，活動中心需求樓地板面積約 $2,500 \text{ m}^2$ 。但目前校內並無活動中心之設置，建議未來應將活動中心納入整體校園規劃。

表 2-3-5 各國立大學平均學生活動中心面積統計表

校別	台大	政大	清華	交大	中央	成大	中興	海洋
平均使用面積	0.3 m^2	0.9 m^2	0.7 m^2	1.7 m^2	1.7 m^2	1.0 m^2	1.2 m^2	0.6 m^2

- (3) 禮堂：主要提供本校舉辦大型活動使用，如開學典禮、畢業典禮、全校型專題演講會.....等。以平均每人 1 m^2 預估，未來禮堂需求樓地板面積約為 $2,500 \text{ m}^2$ ，但目前校內並無禮

堂之設置，建議未來可將禮堂納入整體校園規劃。

- (4) 餐飲休閒中心：餐飲休閒中心主要包括包括郵局、銀行、書店、眼鏡行、洗衣、美髮、餐廳、小吃部、速食店、體育健康及休閒中心、校園旅行社及出版中心等空間。以平均每人 1 m^2 預估，未來餐飲休閒中心需求樓地板面積約 $2,500\text{ m}^2$ ，可充分供應師生日常生活所需，但目前校內並無餐飲休閒中心之設置，建議未來可將餐飲休閒中心納入整體校園規劃。

4. 教學研究區教學研究區域主要有綜合科技大樓、行政教學大樓、教學研究大樓，以平均每人 3 m^2 至少需 $7,500\text{ m}^2$ ，目前上述三空間量已達 $21,099\text{ m}^2$ ，空間量足夠。
5. 公用及公共設施：含特高壓變電所，行政教學大樓，苗圃管理室，學苑餐廳，園藝資材室，高架水塔，警衛室，抽水機房，室外網球場管理室等，目前主要缺少污水處理廠，建議將污水廠納入未來校園整體規劃中。另特高壓變電所為因應未來發展及改善校園景觀需求，建議後續予以改建以符需求。
6. 停車空間：目前校內仍缺乏機車停車空間，本次規劃建議配置於近學生宿舍，面積約 $3,200\text{ m}^2$ ，以每部機車約需 4 m^2 計，約可供 800 台機車停放)，並於校園中程發展計畫中列為優先考慮之興建項

目。

7. 體育大學目前運動訓練設施與運動科研設施尚屬於不足，包括田徑場、圖書館、羽球館、運動科研暨醫學大樓、運動選手宿舍、運動選手活動中心、適應體育大樓、桌球館、技擊館、特高壓電力系統改善、綜合體育館設施改善等工程之建築亟需增加與改善。
8. 其他後續發展預留地：大學發展猶如會成長的有機體，因此在校區整體規劃中，仍須預留適量未來發展用地，除可提供學校未來校務及教學研究需求外，亦可與國內外各種研究所大型實驗研究合作配合。長程發展空間需求即為本校未來後續發展預留用地。

四、分期發展計畫

本校未來需求空間項目，現以分期方式加以說明，期能與校務發展計畫相配合，以利學校後續規劃作業之進行。

表 2-3-6 體育大學校園建築需求計畫表

項次	項目	估算經費 (千元)	樓層數	預定辦理作業 時程	備註
新興建築類					
1	田徑場	333,941	地上二層	99 年~102 年	本案所列之建築需求，皆係學校校務發展必須興建之硬體設施，敬請惠於同意核列。
2	圖書館大樓	321,680	地上五層	99 年~102 年	
3	國際羽球館	499,070	地上四層	100 年~103 年	
4	學生暨選手活動中心	289,361	地下一層 地上六層	100 年~103 年	
5	特高壓變電所改建工程	40,073	地上一層	100 年	
6	運動科學暨醫學研究大樓	210,407	地下一層 地上六層	101 年~104 年	
7	桌球館新建工程	95,688	地下一層 地上二層	102 年~105 年	
8	學校大門改建工程	10,000	地上一層	100 年	
	合計	1,800,220			
現有設施整修與新購類					
9	國際會議廳整修	8,000		100 年	
10	射箭場基地擴充	12,000	地面	101 年	
11	綜合體育館屋頂整修工程	39,213	屋頂層	101 年	
	合計	59,213			
	總計	1,859,433			

表 2-3-7 體育大學校園建設經費預估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籌建工程名稱	教育部補助 85%	學校自籌款 15%	總經費
1	田徑場	283,850	50,091	333,941
2	圖書館大樓	273,428	48,252	321,680
3	國際羽球館	424,210	74,861	499,070
4	學生暨選手活動中心	245,957	43,404	289,361
5	特高壓變電所改建工程	34,062	6,011	40,073
6	運動科學暨醫學研究大樓	178,846	31,561	210,407
7	桌球館新建工程	81,335	14,353	95,688
8	學校大門改建工程	8,500	1,500	10,000
	合計	1,530,188	270,034	1,800,220

表 2-3-8 體育大學校園建築工程計畫經費分年分期表

項次	籌建工程名稱	預定工程期程	總經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	田徑場	99 年~102 年	333,941	0.1	0.6	1.2	1.43	
2	圖書館大樓	99 年~102 年	321,680	0.1	0.9	1.5	0.71	
3	國際羽球館	100 年~103 年	499,070		0.1	1.5	1.5	1.89
4	學生暨選手活動中心	100 年~103 年	289,361		0.1	1.2	1.2	0.39
5	特高壓變電所改建工程	100 年	40,073		0.4			
7	運動科學暨醫學研究大樓	101 年~103 年	210,407			0.1	1	1
9	桌球館新建工程	102 年~103 年	95,688				0.1	0.85
10	學校大門改建工程	100 年	10,000		0.1			
合計			1,800,220	0.2	2.2	5.5	5.94	4.13

備註：本校改名體育大學後，建築所需經費依教育部營繕工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節 運動競技與科學研究規畫

在國際運動賽會發揮競技運動實力是國力的具體展現，2004 年雅典奧運我國獲得首次的金牌，但整體來說，目前我國競技運動之水準仍有待提升。審視我國競技運動發展的現況其關鍵問題是，在競技運動發展中，運動員之培訓、練習場地設施之提供利用、教練之聘用等重要層面，大部分依附在學校體育中，因此，代表國家出賽的頂尖選手多具學生身份，多數的優秀教練又身兼學校的教職。但近年來國際賽會的表現結果，讓我們知道在學校現有的教學及運動訓練體制下，是無法提供充分條件供競技運動有最佳之發展，故如無創新之思維，突破現狀之作法，我國競技運動水準要具國際競爭力將有其難度。體育大學發展競技運動之規劃理念是，掌握成立體育大學之契機，突破傳統作法，建置競技運動金字塔最頂端之大學運動員及兼顧金字塔次頂端大學運動員之最佳學習、訓練環境與體制，使大學菁英運動員之競技實力能達國際水準。在此理念之下，除成立競技運動學院培育具發展潛力之大學運動員及相對少數具國際競爭力之大學菁英運動員外，再透過運動科學等相關配套的支援預期成績將能向上推升。

壹、願景

體育大學依據國家體育政策，以現有本校競技運動為基礎，針對發展競技運動所需，規劃建置完善之軟硬體設施，包括計畫發展之各運動種類的訓練比賽場館、學生運動員餐廳宿舍、運動科研暨醫學大樓、國際移地訓練中心等；針對菁英大學運動員設計適性化之運動訓練及學習計畫；落實競技運動訓練所需之教練、行政人員之聘用等，進而有效整合資源，以重點突破之做法，相信十年內將可發展成具世界競爭力之國際一流體育大學。

貳、總目標

- 一、打造亞運及奧運會級優秀運動員在國際上得牌。
- 二、完成三級人才養成輸送系統造就優秀運動員。

參、發展運動種類

- 一、基礎運動：田徑、游泳、體操。
- 二、我國參加近兩屆亞運、奧運獲獎運動種類。
- 三、我國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獎競賽種類。
- 四、我國參加亞洲、世界青年盃（錦標賽）獲獎競賽種類。
- 五、其他適合華人體質現況發展之運動種類。

肆、規劃理念

- 一、配合本校及國家發展重點競技運動種類政策，以亞奧運運動項目為主，有效運用有限資源，有計畫、有系統地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優秀運動選手，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提昇至國際水準，能在重要國際賽會為國爭光，以提升國家形象並展現國力。
- 二、培育國家級運動員，善用完善訓練環境設施，以富實務經驗、具務實態度之教練人才，輔以運動科學有效的應用介入，培育國際級一流運動員。
- 三、長期且有計畫訓練(包含寒假及暑假照常訓練)選手，旨在增進運動選手體能，鍛鍊運動選手意志力，提高運動技術，培養國家級運動選手，使我國的運動技術項目在國際競賽中有更傑出的表現。
- 四、建立一貫學制，落實「各級學校運動員培訓系統整合計畫」，落實學校優秀運動員分類分級培訓體制，結合生涯規劃、運動傷害復健及運動科學介入，進一步積極列管優秀運動員，輔導各級各類優秀運動員可於各生涯階段中銜接連貫訓練，並透過垂直整合互相提供實務經驗傳承，藉由水平整合進而強化各階段運動員個人運動奪金能力與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伍、支持系統

在本校改名體育大學後，將成立競技運動學院，另增設運動

訓練中心、運動科學中心及運動科學學院，同時設置運動績優獎學金共同培訓優秀競技運動選手及代表隊，以提升競技水準，並在國際上得牌。體育大學未來競技運動支持系統詳如圖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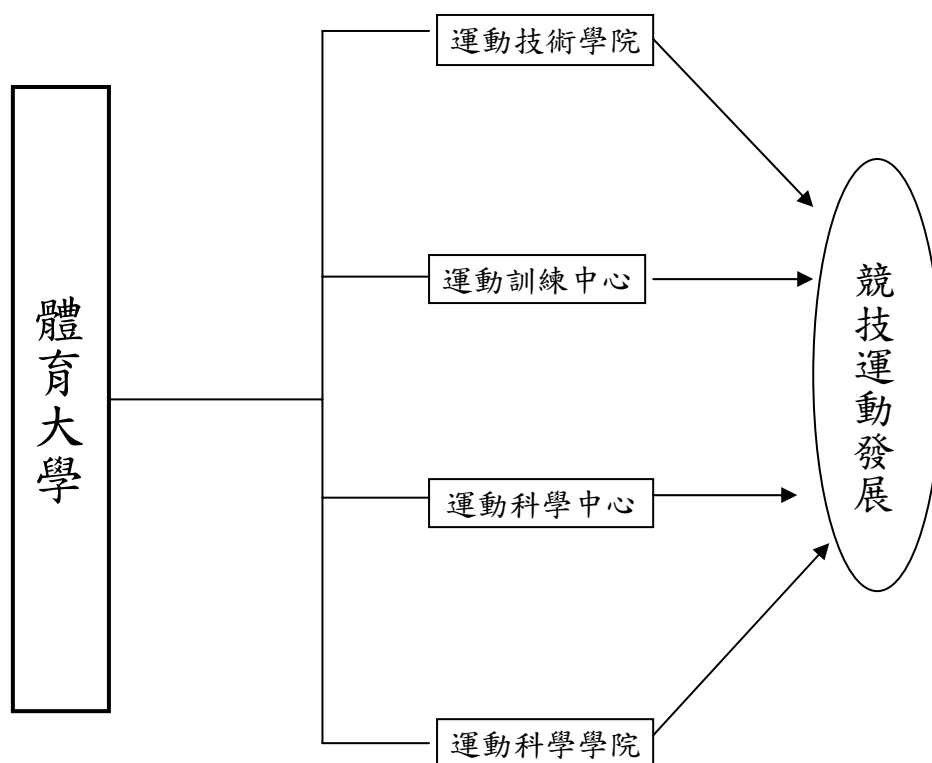


圖 2-4-1 體育大學競技運動支持系統

陸、運動競技訓練規劃

2004年雅典奧運會及2006年亞洲運動會中華代表團奪牌的選手，多數是大學或高中的在學學生，由此可見，學校不只是體育教育之機構，更是世界級競技選手的搖籃。2003年第22屆韓國大邱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計獲得3金、3銀及5銅成績，在174個參賽國中排名第11；2005年第23屆土耳其伊士麥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計獲得6金、2銀及4銅成績，在142個參賽國中排名第9；2007年第24屆泰國曼谷世界大學運動會中，中華代表團以7金、9銀、12銅寫下歷屆的最佳成績，在156個參賽國中名列第9。近三屆的世大運成績證明了我國大學體育已經跟上世界水準，明確顯示大學競技運動值得全體國民及政府投入更多的關注與資源挹注，再朝亞、奧運等更大的國際賽會邁進。

國際奪牌是每位競技運動選手的夢想目標，然而競技運動技能的提升或保持，需要每天投入相當長的時間從事訓練，因此有許多深具潛力的學生運動員在無相關獎助情況下，往往屈就於各種現實因素而放棄目標的追求，也因此大大降低了競技運動的培育成效。「國立臺灣體育大學」的成立肩負著培育培養世界級選手的使命，為達成國人的期許，各競技運動代表隊選手、教練皆努力不懈的投入訓練，但仍迫切需要政府資源的挹注，以因應培訓過程必要的各項需求，使具有運動潛力及實力的學生運動人才願意且能夠積極地持續訓練，以發展其最佳之運動能力，讓競技運動選手培育能更積極更有效地執行，進而大幅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期在國際賽會上爭取佳績，提高國家能見度。

一、計畫目標

- (一) 長期目標：2012 奧運會奪牌。
- (二) 中期目標：2010 亞運會奪牌。
- (三) 短期目標：2009 東亞運及國際各項錦標賽奪牌。

二、計畫內涵

「提升競技運動選手培育計畫」總計畫中包含八項子計畫，有「優秀選手獎助學金計畫」、「優秀選手國外移地訓練計畫」、「優秀選手國際參賽計畫」、「優秀選手就讀獎勵金計畫」、「優秀選手彈性修讀課程計畫」、「優秀選手訓練設備專業化計畫」、「優秀選手訓練師資提升計畫」、「優秀選手訓練科研輔導計畫」等八項。

(一) 優秀選手獎助學金計畫(子計畫一)

一、執行理念：設置獎助學金，為本校招攬特優、優秀或具有潛能之競技運動選手。

二、執行目標：以亞、奧運項目為主，培養世界級選手，進而國際奪牌。

三、具體作法及成效：

1. 具體作法：

設置「優秀選手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延攬亞、奧運項目之特優、優秀或具有潛能競技運動選手就讀本校。

2. 具體成效：

使具有優秀的學生運動人才願意在求學過程中積極地持續訓練，以發展其最佳之運動能力，在國際上奪牌。

四、預期成效指標：國際級選手及國際賽獎牌數增加 10-20%。

五、管考機制：

1. 組成「競技運動選手培育小組」負責獎助案件之審查工作。

2. 每學期由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對獲獎助學生實施績效考評，並透過系務會議、教練會議及相關檢討報告會議提出報告。

3. 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得經審查會決議撤銷獲獎勵資格。

六、年度經費需求：總計新台幣參仟陸佰貳拾捌萬元

1. 人數：特優選手約 40 人、優秀選手約 100 人、潛能選手約 60 人

2. 獎助金項目：學雜費、住宿費、生活津貼、伙食費。

3. 預算：

經費項目	特優	優秀	潛能	總計
學雜費	26,000 元×2 學期×40 人	26,000 元×2 學 期×100 人	26,000 元×2 學期×60 人	36,280,000
住宿費	8,500 元×2 學 期×40 人	8,500 元×2 學 期×100 人	8,500 元×2 學期×60 人	
生活津貼	20,000 元×12 個月×5 人 15,000 元×12 個月×10 人 10,000 元×12 個月×25 人	5,000 元×12 個 月×50 人 3,000 元×12 個 月×50 人		
伙食費	300 元×365 天 ×40 人	200 元×365 天× 100 人		

(二) 優秀選手國外移地訓練計畫(子計畫二)

一、執行理念：實施國外移地訓練，強化選手在國外不同場地之適應能力及運動技術。

二、執行目標：提升選手訓練績效，培養世界級選手，進而國際奪牌。

三、具體作法及成效：

1. 具體作法：

遴選各運動代表隊優秀及具有潛能之選手 10-15 人及教練或領隊 2 人進行國外移地訓練移地訓練，以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印尼、澳洲等國家為訓練地點。

2. 具體成效：

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在國際上奪牌，提昇運動專項學生競技素質、強化運動專項之專業技術。

四、預期成效指標：國際級選手及國際賽獎牌數增加 5-10%。

五、管考機制：

1. 各運動代表隊提出移地訓練計畫，訂出遴選名單原則。
2. 各運動代表隊於國外移地訓練結束後提出檢討報告。
3. 依本校學生國內外移地訓練實施辦法執行。

六、年度經費需求：總計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

1. 人數：約 200 人次（各運動代表隊 10-15 人為原則）
2. 天數：14~21 天（二~三週）
3. 預算：60,000 元*200 人次=12,000,000 元（含機票交通費、生活費、場地訓練費）

（三）優秀選手國際參賽計畫(子計畫三)

一、執行理念：鼓勵並補助參加國際比賽，提昇選手專業國際競技能力。

二、執行目標：提升選手比賽能力，培養世界級選手，進而國際奪牌。

三、具體作法及成效：

1. 具體作法：

遴選優秀選手積極參加國際公開賽、巡迴賽…等賽事，專項教練協助參與臨場指導、紀錄並收集相關競賽資訊。

2. 具體成效：

- (1) 提昇國際比賽經驗，並以奪牌為目的作為訓練具體成效。
- (2) 優秀運動選手在國際上奪牌，提昇運動專項學生競技素質、強化運動專項之專業技術。

四、預期成效指標：國際級選手及國際賽獎牌數增加 5-10%。

五、管考機制：

1. 專長教練訂出遴選優秀選手名單原則，擬定參賽計畫。
2. 每場國際賽事結束繳交檢討報告，內容包括選手參賽過程影像檔案、比賽分析檔案紀錄。

3. 實施計畫之選手及教練進行年度檢討報告，將經驗及成果分享，並與全院運動選手進行研討。

六、年度經費需求：總計新台幣伍佰萬元

人數：約 50 人次

場次：2 場

預算：每場 50,000 元*2 場*50 人次=5,000,000 元(含機票交通費、生活費、場地訓練費、以實際比賽地點核實報支)

(四) 優秀選手就讀獎勵金計畫(子計畫四)

一、執行理念：選手運動能力及潛能是訓練績效的主要條件，招攬優秀之選手就讀本校，可提升本校國際競賽成績與運動技術水準。

二、執行目標：培養世界級選手，爭取國際獎牌。

三、具體作法及成效：

1. 實施作法：

(1) 設置優秀選手就讀獎勵金頒發辦法。

(2) 延攬亞奧運與世界錦標賽等級之選手就讀。

(3) 延攬具潛力之選手就讀。

2. 具體成效：世界級選手及具潛力選手就讀本校人數大幅增加，提高訓練品質及國際獎牌。

四、預期成效指標：國際級選手及國際賽獎牌數增加 5-10%。

五、管考機制：

1. 獲獎勵者於每學期結束時撰寫訓練績效報告書。

2. 依優秀選手就讀獎勵金頒發辦法辦理。

六、年度經費需求：新台幣參佰萬元

頒發亞、奧運等級獎勵金：每年約新台幣 80 萬元，預估可招收 5-10 位。

頒發其它世界級獎勵金：每年約新台幣 100 萬元，預估可招收 10-15 位。

頒發國內優秀潛力級獎勵金：每年約新台幣 120 萬元，預估可招收 50 位。

(五) 優秀選手彈性修讀課程計畫(子計畫五)

一、執行理念：解決運動傑出學生修讀課程之問題，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

二、執行目標：輔導優秀選手修讀課程，培養世界級選手，進而國際奪牌。

三、具體作法及成效：

1. 具體作法：規劃適合長期在國外比賽的優秀運動傑出學生修讀之課程，補助及輔導修讀。

2. 具體成效：

(1) 運用優秀選手之實務經歷，增廣見聞，並促進其運動技能之健全發展。

(2) 擴大為學之胸襟，進而提昇運動成績。

四、預期成效指標：國際級選手及國際賽獎牌數增加 5-10%。

五、管考機制：

1. 訂定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2. 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3. 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系、所決定，並提報教務處。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

4. 獲獎助者每學期撰寫訓練績效報告書。

六、年度經費需求：總計新台幣肆佰肆拾萬元

人數：約 40 人

每人每學期授課教師鐘點費：平均約 80,000 元

預算：全額補助 80,000 元*15 人*2 學期=2,400,000 元

半額補助 40,000 元*25 人*2 學期=2,000,000 元

(六) 優秀選手專業訓練設備計畫(子計畫六)

一、執行理念：擴充優秀選手專業運動訓練設施、補助訓練耗材，提高訓練品質。

二、執行目標：強化選手訓練成效，培養世界級選手，進而國際奪牌。

三、具體作法及成效：

1. 實施作法：

(1) 改善優秀選手硬體專業運動訓練設施。

(2) 提供優秀選手專業訓練耗材。

2. 具體成效：提高訓練品質，增加國際獎牌績效。

四、預期成效指標：國際級選手及國際賽獎牌數增加 5-10%。

五、管考機制：

1. 各運動代表隊擬定學期訓練計畫。

2. 依據各運動項目的訓練計畫，提出專業訓練器材之需求說明。

3. 各運動代表隊學年度檢討報告評估具體成效。

六、年度經費需求：總計新台幣貳佰捌拾萬元

運動代表隊數：14 隊

預算：每隊 200,000 元*14 隊=2,800,000 元（含資本門及經常門）

（七）優秀選手訓練師資提升計畫(子計畫七)

一、執行理念：聘請國際知名教練、選派教師(教練)出國進修、舉辦國內亞奧運優秀教練講座及聘請專長訓練教學助理，以提升提升訓練績效。

二、執行目標：提升訓練教學品質，培養世界級選手，進而國際奪牌。

三、具體作法及成效：

1. 實施作法：

(1) 長期(年)聘請國際知名教練 2 人(依專長項目需求提出)。

(2) 短期(六個月)聘請國際知名教練 2 人(依專長項目需求提出)。

(3) 教練短期(三個月)出國進修 2 人。

(4) 教練短期(二週)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 4 人。

(5) 舉辦國內亞奧運優秀教練講座(每年二次)。

(6) 聘請專長訓練助理教練 3 人(依專長項目需求提出)。

2. 具體成效：

(1) 透過國際知名教練訓練之國際運動訓練資訊和知識，提昇選手技術水準。

(2) 藉由教練出國進修吸取國際經驗與國際觀，進而提升選手國際視野。

(3) 增強選手整體競技能力，並以奪牌為目的作為具體成效。

四、預期成效指標：國際級選手及國際賽獎牌數增加 5-10%。

五、管考機制：

1. 系務會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教練會議及相關檢討報告。

2. 國立體育學院外籍教練聘請辦法。

3. 國立體育學院教練獎勵辦法

4. 國立體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六、年度經費需求：新台幣陸佰肆拾陸萬元

聘請國際知名教練經費(長期)X12 個月 X2 人約 3,000,000 元。

聘請國際知名教練經費(短期)X6 個月 X2 人約 1,500,000 元。

教練國外進修(短期三個月)X2 人約 500,000 元。

教練國外講習會(短期二週)X4 人約 400,000 元。

國內亞奧運優秀教練講座(每年二次)約 100,000 元。

專長訓練助理教練 X12 個月 X2 人約 960,000 元。

柒、運動科學支援

一、成立運動科學中心：於本校興建運動醫學暨科研大樓，下設各實驗室如下：運動醫學實驗室、運動生理實驗室、運動生化暨營養實驗室、運動心理實驗室、體能評估實驗室、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運動技術評估實驗室、運動技戰術分析實驗室、運動傷害與復健評估實驗室、運動技術評估實驗室、虛擬實境訓練暨學習實驗室、機電整合與應用實驗室、健康促進實驗室、低氧訓練實驗室、認知型動作訓練實驗室、技擊運動技術實驗室、球類運動技術實驗室、路上競技運動技術實驗室、運動科技整合實驗室、網路技術實驗室、線上教學技術實驗室、基因技術研究實驗室、奈米級運動材料實驗室、影像處理實驗室…等 23 間實驗室，並另設木工、電工、機工、機構控制、網路系統、數位影棚…等 6 間工作室。設專職研究人力如下：

（一）研究人員：生理、生化、訊號處理、力學、心理、訓練、醫學等 8 人。

（二）工作人員(職員)：機械、電子、機電技工、等約 5 人、運動傷害防護員 5 人，心理諮詢人員 2 人。

（三）增設儀器設備(硬軟體)：除現有設備外，另預估新購置設備經費，約 6,500 萬。

- 動作捕捉設備，1,500 萬
- 人因機電設備，350 萬
- 體能評估設備，250 萬
- 技戰術評估設備，200 萬
- 虛擬訓練設備，550 萬
- 生化分析設備，850 萬
- 奈米材料分析設備，750 萬
- 基因檢驗設備，850 萬
- 機電整合設備，350 萬
- 網路資源設備，550 萬
- 工作室配備，300 萬

維持運科中心之運作，每年約需經費新台幣 4,000 萬元。

二、組織架構與員額

運動科學中心下設 6 組，分別為「運動醫學組」、「運動生理生化組」、「運動營養組」、「運動生物力學組」、「運動心理學組」和「運動資訊組」。

三、各組任務

透過運科中心，整合校內具運動生理、運動心理、動作科學、運動醫學、運動生物力學等專長教師，以及長庚大學之運動醫學與運動

科學相關師資，從生理、營養、動作科學、醫學、心理各方面定期且嚴密協助，構成運動科研支援競技訓練之平台，結合各領域專長，提升競技成績。

(一) 運動醫學組

建立選手之健康與運動傷害資料庫，以監控運動員健康狀況及各種傷害之預防、處理及復健，其任務如下：

1. 每年定期檢查選手之醫學生化指標、女性生理期並建立健康檔案。
2. 訓練前之運動傷害預防保健、體能調整。
3. 選手之運動傷害緊急處理。
4. 選手之運動傷害建檔。
5. 選手之復健工作。
6. 彙編不同運動項目常見之運動傷害手冊(含傷害部位、受傷之可能原因，預防之方式等)，作為教練指導時之參考。
7. 建立醫學網絡(醫院與學校之轉診制度)。

(二) 運動生理生化組

監控運動員之專項體能程度，作為運動課表之回饋機制，有效的掌握生理變化，以作為技術之根基，其任務如下：

1. 不同運動項目選手之專項體能測量。
2. 現場訓練之生化指標檢測，作為教練編排運動課表之回饋機制。
3. 定期檢測專項體能指標，作為教練編排運動課表之參考。

4. 建立本國頂級選手該項目之專項體能程度。
5. 收集國外各運動項目選手之專項體能指標，作為訓練之指標。
6. 功能性基因體學的研究。
7. 分子生物學探討運動訓練所造成生理適應之分子機轉。

(三) 運動營養組

藉由各種食物之補充，促使選手快速消除疲勞，次日有完整之機體再接受新的訓練，使得訓練得以達到高效率。

1. 選手之營養評估（包含：體組成之測量與飲食評估）。進行 24 小時飲食回憶，評估該選手飲食缺失後重新計算出此選手每天最佳的營養。
2. 依據選手之醫學及生化檢測結果給予必要之飲食指導。
3. 設計 1 份專屬且適合該選手的均衡食譜。
4. 給予基礎之營養教育，並指導選手能由現有之飲食中選擇適合自己之食物與份量。
5. 依據不同的運動項目指導選手賽期之營養與飲食補充。
6. 依據評估的結果及個別狀況給予適當的營養增補劑。
7. 提供適合的中藥食補與建議。

(四) 運動生物力學組

診斷選手技術之優缺點，作為教練訓練之參考指標，研發各種輔助訓練器材，以修改及增進選手技術。

1. 不同運動項目選手之動作分析，提供意見作為教練、選手之參考。

2. 動作分析現場立即回饋系統，作為教練現場指導之參考。
3. 不同項目相關對手之動作分析，作為教練指導選手面對不同競賽選手之參考。
4. 研發各種輔助訓練器材，以增強訓練效果。

(五) 運動心理學組

藉由對選手的心理技能診斷、心理訓練及心理輔導，強化選手心理技能，以協助選手創造成績。

1. 選手及教練相關之心理技能教育訓練。
2. 選手之心理檢測及分析。
3. 選手之心理技能訓練計畫之擬定。
4. 選手之心理技能訓練計畫之實施。
5. 選手之平時及賽前心理輔導。

(六) 運動資訊組

收集不同運動項目之比賽規則、外國選手競賽情形之動作影片，作為教練訓練之參考。

1. 收集不同運動項目之比賽規則。
2. 收集不同運動項目本國選手相關比賽情形。
3. 收集不同運動項目外國選手相關比賽情形，提供選手教練熟悉該選手之技術特色。
4. 收集不同運動項目之訓練方式。

四、建立選手個人化生理數據與營養狀態資料庫

最好的訓練效果就是在過度補償的最高期進行下一次的訓練，以

達到加乘的效果，但是又必須給予選手身體足夠的時間從前一次的訓練中恢復，以免造成疲勞的累積，而降低訓練效率，影響比賽成績，甚至導致運動傷害。由於參與項目、級別以及訓練方式的不同，運動員的各種生理數據有很強的特異性，很難找到所謂的「正常範圍」，經由一般人的資料所建立的正常範圍可能也不適用於經過長久訓練的運動員，即使是參加同類型比賽項目的選手之間可能也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唯有長期藉著在不同訓練量期間進行檢測，建立選手個人化生理數據資料庫，瞭解選手個別的特質，方可藉以推斷選手在集訓期間的訓練效果，或及早發現過度訓練的徵兆。

充足的營養對選手的訓練和表現有非常大的幫助，可以讓選手發揮最大的生理潛能和訓練結果，也可協助運動後恢復和受傷痊癒的速度，是訓練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對於需要控制體重的選手，如何在有限的食物中攝取充足的營養，並控制適當的體脂肪比例，對於競賽成績有很大的影響。定期檢測選手長期訓練期間的營養狀況，根據檢測結果以及選手參與的項目的特性與需求，給予適當的營養照顧，以維持最良好的健康狀態，而達到最佳的訓練效果與最好的表現。

透過運動科學研究不定期為部份選手進行生理檢測分析，未來在整合型計畫中，將進行長期的定期生理與營養狀況檢測，使用電子冷光分析儀，進行下列分析：(1)荷爾蒙，包括睪固酮、去氫表雄甾酮、生長激素、紅血球生成素、類胰島素生長因子-1、甲狀腺素 T3、甲狀腺素 T4、胰島素、可體松；(2)肌肉損傷與發炎指標，包括肌紅蛋白、磷酸肌酸激酶、C-反應蛋白；(3)營養狀況，包括儲鐵蛋白、葉酸、同半胱

胺酸;(4)免疫功能，包括各項免疫細胞功能指標與細胞間素濃度，結合本校現有之自動生化分析儀，檢測血紅素、白蛋白、血液尿素氮、尿酸、膽固醇、三酸甘油酯等項目。並以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模組，結合本校現有之聚合酶連鎖反應器，分析能量代謝與運動表現相關基因於訓練期間之表現情形。

上述資料將用於建置選手個人化的資料庫，以了解選手於各階段的生理情形，評估選手身體狀況與訓練成效，以做為安排訓練內容的參考，並配合對選手的營養照顧，保持選手最佳的生理狀態，以獲得最佳的競賽成績。

五、技術診斷分析

運動項目的動作細節對運動成績有決定性的影響，透過三度空間影像分析，結合各生物力學儀器測量結果，可診斷分析選手各項動作中的動力學參數，亦可與世界頂尖選手的動態比較，並立即回饋給教練與選手，作為修改動作的依據。

另將於整合型計畫中，利用立即回饋人體動作記錄與數位化分析系統、壓電石英晶體應變式運動力量反應系統、多通道多功能生物訊號測量與分析系統、陣列式神經肌肉工作特徵測量系統、運動神經功能刺激系統等儀器，收集、計算與整合人體各動作的運動學參數，包括位移、速度、加速度、角度、角速度、角加速度、力量、神經肌肉特性等，以計算關節肌肉力矩、功率等動力學參數，可即時將各項動作分析結果回饋給選手與教練。動作分析項目包括技擊類項目攻擊與防守動作之速度及力量，舉重動作左右腳力量是否平均，左右腳用力

是否產生時間差，棒壘球打擊動作之前腳煞車減速與後腳推動加速力量特徵，棒壘球投手動作過程的跨步制動減速力量與支撐腳推進加速力量特徵，射箭選手站立平衡控制，網球揮拍動作之速度與力量，短跑起跑跨步技術修正，左右腳力量平衡修正，制動力量降低技術修正，擲部跨步抵板爆發力評估，跳部各階段推進力與蹬伸力量評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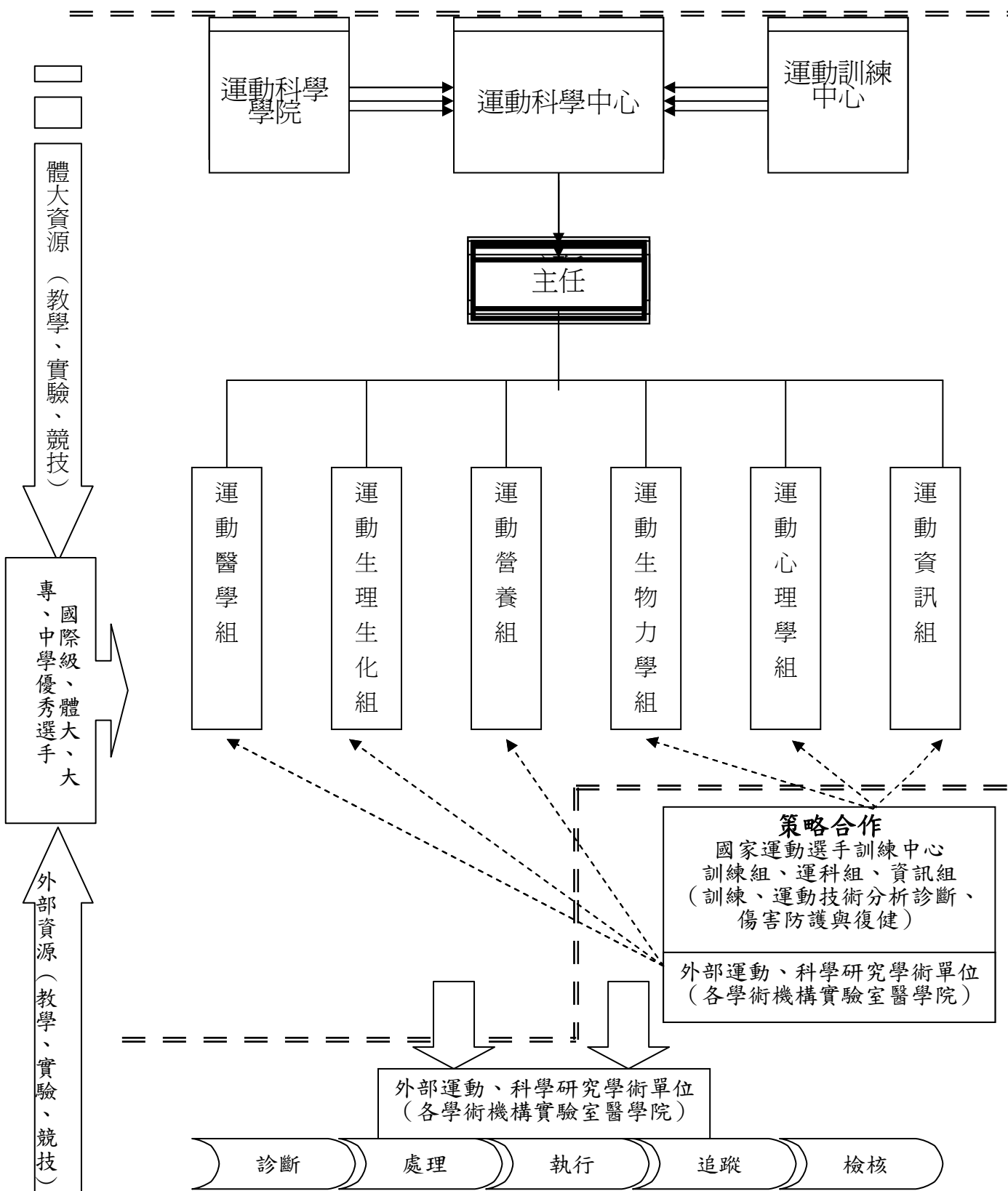


圖 2-4-2 體育大學運動科學中心規畫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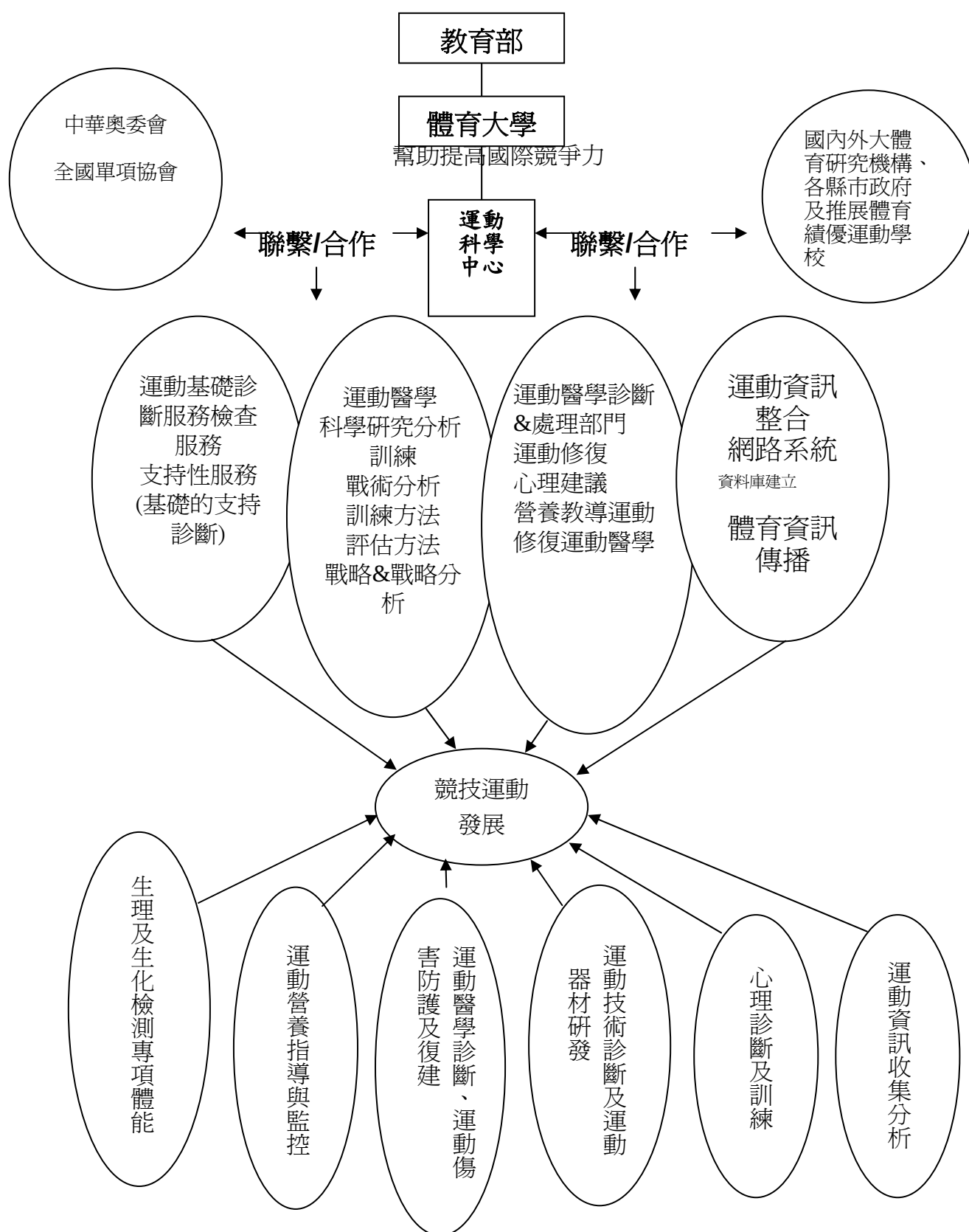


圖 2-4-3 體育大學未來運動科學特色發展構想圖

柒、經費預算

「提升競技運動選手培育計畫」每年所需經費總預算為新台幣 4 仟 0 佰 6 拾 6 萬元整，經費概算如表 2-4-1。

表 2-4-1 競技運動選手培育暨獎助學金經費概算表（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	備註
優秀選手獎助學金計畫	0	依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辦理
優秀選手國外移地訓練計畫	12,000	
優秀選手國際參賽計畫	5,000	
優秀選手就讀獎勵金計畫	0	依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辦理
優秀選手彈性修讀課程計畫	4,400	
優秀選手訓練設備專業化計畫	2,800	
優秀選手訓練師資提升計畫	6,460	
優秀選手訓練科研輔導計畫	10,000	
總計	40,660	

有關本校「優秀選手獎助學金計畫」與「優秀選手就讀獎勵金計畫」依教育部公佈之「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辦理。以具體落實教育部關心國家體育人才培育之政策，透過各項助學措施，期使運動選手於就學期間安心追求卓越表現，進而達成提升國際運動賽事競爭力之目標。

捌、未來發展績效指標

未來學校將由「競技運動學院」、「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中心」及「運動科學學院」負責推動全校競技運動事宜，由學校設立競技副校長統籌，同時爭取行政院體委會於體育大學設置北部訓練中心，協助體委會培訓國家代表隊，以提升競技水準，並在國際上得牌，其預期績效指標如下：

一、目標：提升運動教練之知能，強化各訓練之資源，落實訓練內涵，

創新科學訓練方法，突破國際運動比賽獎牌（平均每年 100 面）。

二、師資：鼓勵運動教練參加研習、進修、競技訓練論文寫作及發表，

提升運動教練訓練之知能，以達如下目標：

（一）擁有國家級運動教練證者達 100%。

（二）擁有碩士學位以上者達 100% 以上。

（三）擁有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達 50% 以上。

（四）擁有博士學位以上達 20% 以上。

三、聘請外籍（含大陸）教練：

（一）每年聘請金牌外籍（含大陸）教練任教。

（二）訓練：強化各訓練之資源，爭取訓練之經費。

(三)辦理移地訓練(含國內及國外)，但效益仍有待評估後按實際需要再作調整。

四、落實選手訓練內涵，創新科學訓練方法，突破比賽成績以達如下目標：

- (一)每年參加全國性正式比賽。
- (二)各運動項目保持全國第一。
- (三)每年當選國際正式比賽國手共達 90 人次以上。
- (四)每年榮獲國際正式比賽共 50 面獎牌以上。
- (五)每年榮獲各種國際性比賽共 100 面獎牌以上。
- (六)選手就業率達 70%以上
- (七)每年訓練運動成績表現達國光獎章共 10 人以上。

玖、發展策略分工

一、提昇競技運動國際競爭力

- (一)運動選手按成績分級分類
- (二)ABC 人才供應模式
- (三)推動體育精英班
- (四)設置總教練制度
- (五)辦理繁星計畫廣召中學菁英運動員

(六)設置國家運動績優獎學金

二、強化專業知能與師資

(一)建立運動教練評鑑辦法

(二)國際級選手諮詢委員團

(三)體育情報系統

(四)國際競技運動趨勢分析

三、選手養成期間健康成長

(一)課業輔導計畫

(二)就業輔導計畫

(三)運動場館興設計畫

(四)運動傷害防護與復健

四、運動醫學科學介入輔導

(一)運動醫學與科學全面性診斷

(二)運動技術分析

(三)成立低氧實驗室

(四)運動員訓練績效監控

(五)運動員選材

(六)運動營養監控與增補

(七)運動性疲勞與恢復

(八)運動禁藥檢測

(九)培養國家代表隊隊醫

拾、預期效益

體育大學之競技訓練將秉持質精之原則，於穩定成長過程中增設項目與系所，使該訓練為一個精緻、整合的專業競技訓練，經評估未來效益包括：

- 一、提昇國家級運動選手，使我國在國際競賽中有更傑出的表現。
- 二、提昇運動技術人才，使能成為社會菁英及運動界之領導人才。
- 三、提昇運動教練人才，使運動技術更專精，進而提昇運動水準。
- 四、建構運動系統訓練，期能順利銜接大學期間之訓練。
- 五、提昇擁有優質的運動科研團隊者，以全力推動科學化的競技訓練。
- 六、提昇亞奧運奪牌實力，以全面提升體育之國際競爭力。

第五節 財務規畫

本校自 97 年 2 月 1 日改名體育大學後，將朝精緻、多元、整合的綜合體育大學持續發展，除一般大學應具備之功能外，將以「競技運動」、「運動教育」及「運動休閒」為主要發展特色。另本校擁有校地面積 61.754 公頃，惟校舍及運動場地僅有 12.01 公頃，爰尚有諸多發展空間，可供學生與國家體育發展所用。經觀察北京體育大學及韓國體育大學發展現況，發現體育大學對於國家整體體育發展有相當大之助益，除運動休閒管理、運動教育等領域外，爭取國際賽會佳績、亞奧運會獎牌，更能提昇國家國際曝光率。茲為達改名體育大學後發展及國家社會所需，以目前國立體育學院年度預算總額未達 4 億規模，實仍有不足，有賴政府資源協助，建置完善軟、硬體設施及教學、訓練制度，爰擬財務規劃如下：

壹、 年度例行預算規劃：

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及建立積極訓練制度，爭取各種賽會佳績，原每年編列之基本需求預算數及改制後擬增加教職員額 63 名，教師每名年薪約 120 萬元；職員約 95 萬元，暨提昇競技運動選手培育計畫預算，每年約需 4,100 萬元（其中訓練設備每年 280 萬元），希考量體育

大學增設院所、學生、訓練績效、體育科研輔助訓練等，在國家財政

許可範圍內增編預算，財務規畫詳 2-5-1 表：

表 2-5-1 國立體育大學財務規畫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需求經費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一.經常收支									
收入	468,606	470,522	484,431	617,459	677,857	724,489	746,578	753,659	762,381
自籌收入	192,238	191,654	192,438	213,110	230,059	243,937	252,378	258,456	266,156
教育部補助款	276,368	278,868	291,993	404,349	447,798	480,551	494,200	495,203	496,225
支出	449,352	449,634	464,431	609,083	650,836	701,398	737,623	737,991	757,732
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	232,148	238,365	258,608	381,404	415,287	452,852	475,890	462,707	468,249
人事費	190,599	194,123	211,104	250,606	268,818	286,195	299,118	305,101	311,203
業務費及其他	41,549	44,242	47,504	130,798	146,469	166,657	176,772	157,606	157,04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0,390	131,517	121,988	134,002	136,580	144,226	152,140	160,335	168,819
人事費	99,022	91,585	92,198	103,020	104,359	105,716	107,090	108,482	109,893
業務費及其他	31,368	39,932	29,790	30,982	32,221	38,510	45,050	51,852	58,926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7,644	12,850	9,996	16,391	17,297	17,997	18,328	18,434	18,565
其他費用	69,170	66,902	73,839	77,285	81,671	86,324	91,264	96,514	102,098
本期賸餘(短絀)	19,254	20,888	20,000	8,376	27,021	23,091	8,955	15,668	4,649
二.自籌經費佔經常支出百分比	38.50%	37.98%	37.13%	33.61%	31.20%	31.49%	33.00%	32.90%	34.51%
三.固定資產及建築經費									
教育部補助款	63,000	20,150	16,525	221,387	570,538	526,603	349,672	19,325	19,325
資產增置支出	104,684	20,150	36,525	247,398	620,538	634,946	473,851	19,325	19,325
圖儀設備費	43,264	20,150	16,525	19,325	19,325	39,325	59,325	19,325	19,325
建築經費	61,420		20,000	228,073	601,213	595,621	414,526	-	-
自籌經費數	41,684	-	20,000	26,011	50,000	108,343	124,179	-	-
四.年度總支出	554,036	469,784	500,956	856,481	1,271,374	1,336,344	1,211,474	757,316	777,057

註：

一、97、98、99 年度需求經費，以當年預算數編列。

二、學雜費收入依本校預估學生人數計算。

三、人事費依本校教職員規劃編列。

四、全校校務行政軟體改善經費不列入年度預算，申請教育部專案補助。

五、建築及整建經費係依校務發展估算。

貳、 成立體育大學後專案預算協助：

由於體育大學是「體育與各學門知識之科技整合者」；是「擁有優質運動科研團隊者」；是「具有研發並推動產學合作機制者」；是「體育外交拓展者」；是「國家優秀體育人力資源提供者」；是「亞奧運奪金者」，同時也是「全民健康與規律運動倡導者」，成立體育大學可將國家體育發展推向拔尖、卓越的境界，且可擔起國家體育發展重任。惟依現行硬體建設及每年所投入之資源，期望達成前開任務，實有所不足。

本校改名體育大學後，將以現有系、所所屬 **4** 大學術領域，先行設置競技運動學院、運動科學學院、運動教育學院及運動休閒管理學院，預估學生人數可達 **3,000** 至 **3,500** 人。為提供師生必要暨良好學習、訓練與生活環境，除改善全校校務行政系統，以節省人力資源及更有效率處理校務行政業務外，將賡續規劃 **100-103** 年度興建與整修田徑場、圖書館…等工程，其分年財務規劃如表 2-5-2；表 2-5-3；表 2-5-4，陳請教育部依相關作業程序，分年補助本校辦理。

表 2-5-2 全校校務行政系統更新計畫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系統名稱	預定更新期程 (年)	總經費	分年經費					
			98	99	100	101	102	103
全校行政校務系統更新計畫	100	1			1			
全校教務、學務行政資訊系統更新	100	11			11			
合計		12			12			

表 2-5-3 改制大學所需建設經費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次	籌建工程名稱	預定工程 期程（年）	總經 費	分年經費					
				98	99	100	101	102	103
1	田徑場	99－102	334		10	60	120	144	
2	圖書館大樓	99－102	322		10	90	150	72	
3	國際羽球館	100－103	499			10	150	150	189
4	學生暨選手活動 中心	100－103	289			10	120	120	39
5	運動科學暨醫學 研究大樓	101－103	210				10	100	100
6	桌球館新建工程	102－103	96					10	86
7	特高壓變電所改 建工程	100	40			40			
8	學校大門改建工 程	100	10			10			
合計			1,800		20	220	550	596	414

表 2-5-4 改制大學所需整建經費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次	整建工程名稱	預定工 程期程 （年）	總經費	分年經費					
				98	99	100	101	102	103
1	綜合體育館屋頂 整修工程	101	39				39		
2	射箭場基地擴充	101	12				12		
3	國際會議廳整修	100	8			8			
合計			59			8	51		

叁、自籌財源籌措措施

改名體育大學後，各項經費除賴教育部逐年編列預算挹注外，其

餘自籌經費部分，本校將更積極採取下列開源措施：

一、擬訂場、館多元化經營策略：為吸引社會各界使用本校場地設施，

充裕本校財源，除例行教學、訓練外，將配合環境變遷積極研究

進行多元化經營，增加場館使用率，擴增本校財源收入。

二、加強建教合作計畫：

（一）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積極推展全民運動，除積極爭取體委會、

教育部及各公部門、民間團體、企業等體育休閒相關活動與計

畫經費外，並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規劃或自辦各類體能推廣活

動及營隊，增加本校收入。

（二）與民間企業辦理各項體育、休閒類建教合作，提供學生實習及

挹注部分教學、訓練經費。

三、創辦推廣教育及運動教室：

（一）針對國民需求，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及運動教室，

增加學校財源。

（二）各系、所增設在職專班，提供有需求之在職員工進修管道。

四、積極尋求外界補助：

(一) 統整全校各項需求計畫，申請教育部、體委會改善教學及運動設施計畫，以改善教學設備及環境。

(二) 建立與所在及鄰近縣、市、鄉、鎮、企業良好互助關係，爭取相關活動補助經費。

五、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

(一) 申請或參與專案研究計畫，增添研究設備。

(二) 參與技術合作與產品開發，以獲得未來利益分享。

(三) 分享專利及智慧財產權，收取相對收益。

六、積極推動募款及捐助工作：督促校內各單位訂定明確與務實之獎勵辦法，以深化宣傳及聯絡功能，提昇校友及社會人士、企業等捐款或捐助設備意願。

七、推動 BOT 策略：為吸引各界至本校從事體能運動及休閒，完善週邊相關服務設施實屬必要，為節省人力及投資經費，相關設施如餐飲、體育用品販賣等建築，將以 BOT 策略進行。

附錄一 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 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10775 號函核定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修正備查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

本校 99 年 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755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09493 號函自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4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85200 函修正核
備，並溯自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8 條。

教育部 99 年 4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61392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8 條修正條文，並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4 月 2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82066 函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

- 第 一 條 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大學法第 36 條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培育具國際競爭力運動員，落實運動科學化訓練，促進運動休閒產業發展，推動運動科技創新與研發，提升國民運動健康與生活知能，培育運動推廣與教育人才為目標，以人才教育與學術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訓練、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 五 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陸上運動技術學系（學士班）
 - 二、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學士班）
 - 三、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學士班）
 - 四、體育推廣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運動保健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適應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八、通識教育中心

九、師資培育中心

十、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十一、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教練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十三、運動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必要時得增設、調整學院、院屬單位、學系、研究所及跨系、所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院、系、所、教學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跨校系統或研究中心。

前項跨校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本校及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一項跨校大學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本校及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七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任期四年，以連任一次為限，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之產生，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辦理，前揭辦法不得與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牴觸。

一、新任：現任校長無續任意願，應於任期滿前一年向校務會議表示，並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因故出缺、任期中去職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法進行新任校長遴選。

二、續任：校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表明續任意願陳報教育部，由教育部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校長續任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於教育部完成校長續任評鑑之後，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連任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連任。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任校長遴選。

三、去職：校長之去職除自動請辭及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陳報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校長連任屆滿、任期屆滿未連任、不擬連任，因故出缺，任期中

去職、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或新任校長未及於起聘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者，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代理校長應遵守候選迴避原則，如依序代理人員均因候選須迴避時，由校務會議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去職，新任校長之任期重新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並應考量性別比例，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 教師代表：就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軍訓教官、專任運動教練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等，經校務會議依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教師代表五人及候補代表二人(各教師代表不得隸屬同一教學單位)。

(二) 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之行政人員(含助教)，依無記名單記法票選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之。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

(一) 校友代表(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或在學學生)：由本校校友總會訂定辦法遴選校友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二人(各校友代表不得為同一系所畢業)。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在學學生或校友)：由本校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二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委員因故出缺時，按身分別由候補代表遞補之。

第 八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校內教授或教授級研究人員中遴選兼任，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員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校長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為止。

第 九 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統籌辦理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業務。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系(中心、學位學程)業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

任期屆滿於第 6 項推選辦法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續依原有推選辦法規定辦

理。

學院院長任期三年，除新設學院首任院長由校長逕行遴聘具教授資格者兼任外，各學院院長依第 6 項推選辦法自教授中選出，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各中心之中心主任依第 6 項推選辦法自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含)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教學單位主管之選任、續任、任期、去職等事項之規定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條文所稱中心為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主管必要時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教學業務、招生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與軍訓、課外活動指導及健康促進組四組。

三、總務處：分設事務、營繕、保管、出納、園區經營管理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產學合作、校友服務、學術發展、研發企劃四組及創新育成中心。

五、圖書館：分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系統資訊三組。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資訊服務、網路系統二組。

七、體育室：分設管理、設施服務及體育教學三組。

八、秘書室：得分組辦事。

九、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十、會計室：得分組辦事。

前項各單位及其分組，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新設單位其設置辦法由本校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組織職掌如下：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並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全校學生事務及國防護理課程事宜，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副學務長）一人，輔佐學務長；得置軍訓教官、並置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並置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全校研究發展事宜，得置副研發長一人，輔佐研發長；並置職員若干人。

- 五、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負責全校圖書館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 七、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負責全校體育活動、體育教學與設施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宜；並得置專任運動教練、職員若干人。
- 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辦理秘書、文書、公關等事務，並置組長、職員若干人。
- 九、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全校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員額依有關規定設置之。
- 十、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並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全校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為提昇體育專業教育及服務之需要，設下列各種單位：

- 一、推廣教育中心。
- 二、國際交流中心。
- 三、國術研究中心。
- 四、運動科學中心。
- 五、運動訓練中心。
- 六、運動休閒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 七、運動傷害防護中心。
- 八、體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九、奧林匹克研究中心。
- 十、幼兒體育發展中心。
- 十一、戶外領導研究中心。
- 十二、體育博物館。

前項所設各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任期及去職方式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必要時得增設或調整為其他教學、研究、實驗等單位。

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組長，其由教師兼任者，採任期制，任期一年，並配合學年為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前項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任期屆滿，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

本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其副主管設置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前項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校研發長及國際交流中心中心主任，必要時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年資加薪、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訓練及研究工作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十六條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等級依教育部核定級別辦理，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運動訓練指導工作。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成績考核、年資晉薪、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應評審事項，均須經過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應經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為因應運動傷害防護需要，得置運動傷害防護員，從事運動傷害防護工作，其進用依契約進用人員之管理規範。

第十七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教學、訓練工作。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評鑑、年資加薪、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應評審事項，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研究工作。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評鑑、年資加薪、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應評審事項，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制度，應針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考依據。

教師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得依前項教師評鑑辦法或依其性質另訂辦法，以作為其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考依據。

第二十條 本校為提昇體育學術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組，另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聘用之，不受公務、教育、人事及會計等人員進用規定之限制，契約進用人員之管理規範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本校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人員及助教)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共四十九人組成之，各類代表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依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其類別及人數如下：

(一)校長及副校長二人。

(二)教師代表二十五人：由未擔任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之教師互選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代表不得少於十七人、助理教授以下之代表不得多於八人。

(三)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十三人：由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互選之。

(四)專業人員(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人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專業人員互選之，惟各代表者所屬之一級服務單位不得重複。

(五)職員代表二人：由專任職員互選之，惟各代表者所屬之一級服務單位不得重複。

(六)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為代表，餘由各系所學會、師資培育學會等會長中選出；惟五名代表中至少須有一名為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一級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每月召開二次；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競技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運動技術研究所所長、教練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運動科學中心中心主任、運動訓練中心中心主任、負責專長訓練之總教練（教師）組成之，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席，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討論重要競技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單位主管等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有關研究發展之單位主管組成之；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研發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召集相關同仁召開會議，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總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院務、系務、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及助教組成之，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討論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有關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各館、室、中心會議：以各館、室、中心之主管及人員組成之，其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八、招生委員會。

九、圖書館委員會。

十、資訊發展委員會。

十一、教練評審委員會。

十二、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要點）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本校校務會議及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惟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並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本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項與學生權益相關事項，除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於第二十二條明定外，其相關辦法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校各單位所需員額，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